

京師同文館與晚清翻譯事業

王宏志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

京師同文館(又稱北京同文館)正式成立於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1862年6月11日)，是中國第一所新式語言學堂，目的是要訓練通曉外語的人才，以求能夠更好的辦理洋務。同文館直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主理第二次鴉片戰爭議和事宜的恭親王奕訢(1833–1898)所奏請成立，並在一段頗長的時間裏得到他的大力支持，運作達四十年之久，至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1902年1月11日)才歸併入京師大學堂，改名譯學館。毫無疑問，同文館在晚清歷史中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尤其跟當時的政治和改革有著千絲萬縷的密切關係。因此，過去探研同文館的專論為數不算少。可是，現在所見的討論，幾乎全都集中於同文館在清季自強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探究它在近代翻譯史上的位置的並不多見，這不能不算是一個缺失。¹

* 本文是「翻譯與政治：晚清翻譯研究」計劃的部分成果，該計劃為香港研究資助局指定撥款項目，謹此致謝。

¹ 現時見到有關京師同文館的專論主要有：吳宣易：〈京師同文館略史〉，《讀書月刊》(北京圖書館)第2卷第4號；收入張靜廬(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48–59及朱有璣(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年)，頁189–97；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7年)；蘇精：《清季同文館》(臺北：蘇精，1978年)；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上海印刷廠，1985年)；呂景琳：〈同文館述評〉，載龔書鐸(主編)：《近代中國與近代文化》(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645–57；李喜所(主編)、張靜等(著)：《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年)，第3卷第4章第1節〈同文館的建立與譯書〉，頁141–61。另外張靜廬(編)：《中國



誠然，京師同文館在翻譯書籍的實際數目上不算突出——在其四十年的歷史裏，該館所翻譯出版的西書只有二十五種，遠遠落後於江南製造局譯書館的一百六十多種，不過，譯書數目的多寡並不能完全反映出它的重要性或研究價值。作為中國最早的官辦新式語言學堂，專門訓練翻譯及外交人才，京師同文館的成立、活動以至影響，都跟晚清政治、社會以及文化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從翻譯研究的角度看，京師同文館的個案最能說明翻譯的特殊功能，實在很有研究的價值。

本文嘗試深入剖析京師同文館在中國近代翻譯史上的角色及位置，重點探究它在晚清外語教學及翻譯上的貢獻、成就和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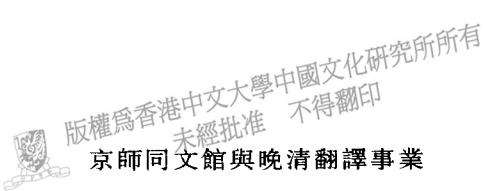
(上接頁289)

近代出版史料二編》及《中國近代學制史料》亦收有畢乃德(著)、傅任敢(譯)：〈同文館考〉(頁35–47及197–213)，原文為Knight Biggerstaff, “The T’ung Wen Kua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 (Oct. 1934), pp. 307–40，譯文初發表於《中華教育界》第23卷第2期(1935年)。Knight Biggerstaff(畢乃德)四十年代曾任美國駐中國外交人員(Chinese secret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embassy)，後任康奈爾大學中國歷史教授，1961年出版*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第2章〈同文館〉即為該文的修訂及擴充版本(Knight Biggestaff, “The T’ung Wen Kuan,” in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94–153)。該書現有曾鉅生中譯本：《洋務學堂》(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3年)。在各研究中，以孫子和及蘇精兩部著作最為詳盡，而畢乃德的專論也十分出色。他除了參考了中文資料外，最有利的地方是能夠引用西方的材料，這些材料除西方學者的專論外，更重要的一些是同文館時期的外文資料，包括1868出版的*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Affairs, 1867–1868*、1867年由中國海關(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出版的*Reports on Trade at the Ports in China Open by Treaty to Foreign Trade for the Year 1866*，以至美國國務院資料庫(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s)的資料。

除這些專論外，一些晚清研究專著中亦有不少討論北京同文館的部分，較具參考價值的有：夏東元：《洋務運動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46–59；丁偉志、陳崧：《中西體用之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62–90；熊月之：〈同文館：京師氣象〉，載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01–33；Liu Kwang-ching, “Politics, Intellectual Outlook and Reform: The T’ung-wen Kuan Controversy of 1867,” in *Reform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edited by Paul A. Cohen and John E. Schreck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87–100。

至於有關同文館的原始資料，多見於《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主要有關奏摺、上諭及其他材料；收入朱有璣：《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1–213；其中部分材料又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冊，頁7–70及73–98，為研究同文館的重要原始資料。另外，丁韙良(著)、傅任敢(譯)：〈同文館記〉，《教育雜誌》第27卷第4號；收入張靜廬(編)：《中國出版史料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3–43(原文輯自 W.A.P. Martin, “The Tungwen

[下轉頁291]



—

儘管翻譯活動在中國早從商周開始，《周禮》甚至紀錄有翻譯官職的編制，但中國最早由國家成立專門培養翻譯人才的外語學校，是要在明朝永樂五年（1407）才成立的四夷館。²明初與鄰邦外藩及海外國家的交往極其頻繁，有必要設立專門機構來訓練外語人才，以進行筆譯和口譯的工作。《明史》對四夷館的建制有這樣的描述：

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譯書之事。自永樂五年，外國朝貢，特設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通事初隸通政使司），通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八百國蘭者哥進貢）。萬曆中，又增設暹邏館。

初設四夷館隸翰林院，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學士稽考課程。弘治七年，始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為提督，遂改隸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³

這看來是一個相當具規模的外語學校，既有十種語言的翻譯，又分口譯和筆譯的專門人員，且員生水平和領導的官階也不低，足見翻譯在當時是受到重視的。

滿清入關，最初是保持了明朝的舊制，只是在順治元年（1644）把四夷館的名字改為四譯館，《清史稿》有這樣的記述：「四譯館隸翰林院，以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之，分設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邏八館，以譯遠方」

[上接頁 290]

^{College,” in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8], vol. 3, pp. 471–78。該書中譯本有：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三聯書店，1957年）及 W.A.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New York and London: Fleming H. Revell, 1900), pp. 293–327，可以第一手珍貴資料看待。至於《齊如山回憶錄》（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年）中的第2章〈學洋文時期〉，頁26–42，也是當事人對京師同文館的憶述。}

翻譯方面，馬祖毅：《中國翻譯簡史（五四以前部分）》（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8年增訂版），頁336–41；馬祖毅：《中國翻譯史》上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62–71；黎難秋：《中國科學文獻翻譯史稿》（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92–97；李亞舒、黎難秋（主編）：《中國科學翻譯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60–65；均有章節討論京師同文館，但整體而言，有關的論述都較簡單和表面化，且沒有跳出熊月之的框架。

² 有關四夷館的討論及研究並不多見，這裏的討論主要參考馬祖毅：《中國翻譯史》，頁43–56。另外有關的資料，可參 Norman Wild,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Ssu I Ku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1 (1945), pp. 617–40。

³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錄自朱有璣：《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王宏志得翻印

朝貢文字。」⁴這跟明代的四夷館是十分接近的；另外，由於與俄羅斯交往較多，康熙二十二年(1757)創建了俄羅斯文館。不過，就像四夷館一樣，四譯館所翻譯的只是中國藩屬國家和國內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且似乎訓練毫不嚴謹，就是俄文館的生員水平也每況愈下，根本不能負起翻譯的任務。結果，在與俄羅斯交涉時，清廷被迫徵召一些在華耶蘇會士如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 1623–1688)、閔明我(Philippus Maria Grimaldi, 1639–1712)、徐日升(Thomas Pereyra, 1645–1708)、張誠(Jean Francois Gerbillon, 1654–1707)等來擔任翻譯，甚至直接參加了外交的工作，這說明「四譯館和會同館裏的譯字生、序班等在清廷與西方列強的外交活動中已無法施展其才能了」。⁵在這情形下，1862年6月11日(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正式開課的京師同文館，便是清政府正視培訓外交翻譯人才的體現。

同文館的設立，跟晚清「夷務」有密切的關係。要跟外國人交涉，掌握他們的語言本來就是基本的需要。在第二次鴉片戰爭還沒有結束前，清廷已認識到缺乏懂外語和翻譯的人才在外交上確是帶來難題的。1860年9月，英法聯軍迫近北京，恭親王奕訢奉命議和，命令被俘擄的英國參贊巴夏禮致書聯軍聯繫。巴夏禮寫了一封中文信，但旁邊寫上數行英文。可是，當時朝中無人懂英文，不明白其中內容，不敢發放；⁶最後輾轉請來住在天津略識英文的廣東人黃惠廉，經辨識這「夷字數行」只不過「係名字及年月日，不關緊要」。⁷據說，這事件對清廷刺激很深。⁸

此外，〈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都有特別的條款，規定了以後中、英兩國交涉所用文字：「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文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此例。」⁹這有嚴重和深遠的影響，因為這樣的條文無疑是明確地把以後所有條約的撰寫以至詮釋權拱手讓與外人。因此，正如丁韙良(W.A.P. Martin, 1827–1916)所說，「其中雖無必要設立譯員學校的明白規定，但就任何一項看來，譯員學校的設置都是不可避免的」。¹⁰此外，由於兩條新立條約都有公使駐京的規定，日後與外人直接接觸的機會越來越多，對外語及翻譯人才的需求更大。

⁴ 《清史稿》卷一一四；錄自同上注，頁2–3。

⁵ 馬祖毅：《中國翻譯史》，頁59–60。

⁶ 〈恭親王奕訢等奏派員面見巴夏禮勸令作字退兵情形片〉(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載中國史學會(主編)：《第二次鴉片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5冊，頁147。

⁷ 〈欽差大臣奕訢等奏現辦和議情形折〉(咸豐十年八月十九日)，載同上注，頁153。

⁸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02。

⁹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第1冊，頁102。

¹⁰ 丁韙良：〈同文館記〉，頁4。

更重要的問題是：現有的外語及翻譯人才毫不可靠，不但對國家事務沒有幫助，甚至會帶來嚴重的禍害。1862年，李鴻章以其幕僚馮桂芬所撰〈上海設立同文館議〉為底稿，奏請在上海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便說出了他們的憂慮。¹¹他指出，「遇中外大臣會商之事」，要倚賴的不是「外國翻譯官」，便是「通事」。前者「難保無偏袒捏架情弊」；至於後者，更是「洋務之大害」。對於這些通事，李鴻章作了詳細的分析。

李鴻章認為，上海通事的來源有兩種，一是「廣東、寧波商夥子弟」，二是在英、法等國所設立的義學讀書的「本地貧苦童稚」。第一類的通事是「佻達游閒，別無轉移執事之路者」，而第二類則是「市兒村豎」，來歷難知，無不染涅習氣，亦無不傳習彼教」，二者的整體評價都是極其負面的。在品行方面，「此兩種人，皆資性蠹愚，心術卑鄙，貨利聲色之外不知其他」；在行為方面，他們「惟知藉洋人勢力播弄挑唆以遂其利欲，蔑視官長，欺壓平民，無所忌憚」。即使在語言能力方面，他們也是值得懷疑的：「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價目，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兵刑食貨，張弛治忽之大畧焉無知，即遇有交涉事宜，詞氣輕重緩急往往失其本指。」這明顯是水平不夠的翻譯。不過，李鴻章最關注的是這些通事的專業操守，「通事假手其間，勾結洋兵為分肥之計。誅求之無厭，排斥之無理，欺我聾暗，逞其簧鼓」，「遂以小嫌釀成大釁」。¹²在李鴻章眼裏，把「國家懷遠招攜之要政」的洋務交託這些人，後果是很嚴重的。

李鴻章這樣的分析不無道理，而他的憂慮也不是多餘的。即以第一次鴉片戰爭為例，兩國交戰，清廷嚴重缺乏外語人才，只好倚賴略懂華語的外國人作翻譯。可是，更多時候這些翻譯人員會把自己國家的利益放在首位，確有「偏袒捏架情弊」。不要說直接參與了全場的戰事，為英軍擔任翻譯和嚮導，甚至在英軍攻佔寧波和舟山後獲委任為該地區民政官的郭士立 (Charles Gutzlaff, 1803–1851)，¹³就是負責起草和翻譯〈南京條約〉條文的馬儒翰 (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也是身兼英國商務總監秘書兼翻譯，甚至在〈南京條約〉的簽訂儀式上代表英國政府全權代表在條約的中外文本上蓋印。¹⁴這樣的身分怎會為中國爭取利益？假如在雙

¹¹ 以下有關李鴻章對當時的翻譯人員的討論，見李鴻章：〈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139–41。不過，李鴻章這封奏摺其實主要出自其幕內馮桂芬的手筆。馮桂芬在《校邠廬抗議》中先撰有〈采西學議〉，然後據此改寫為〈上海設立同文館議〉，後者即為李鴻章奏摺的主要構成部分。

¹² 李鴻章：〈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頁140。

¹³ 參王宏志：〈譯者的多重身分：郭士立個案研究〉，「香港的翻譯：過去、現在、將來」會議論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1999年3月18–19日。

¹⁴ *Chinese Repository* 11 (Jan.–Dec. 1842), p. 575.

294

方都沒有通曉雙語的人才，問題便更複雜，例如在與美國簽訂〈望廈條約〉時，耆英在一份奏折中說：「嗣抵粵後，向黃恩彤詣悉咪夷之難於曉諭，更其英夷。緣英夷有馬禮遜等，雖屬猾黠，而竊通漢文漢語，有事可與商議。咪夷止有伯駕、啤治文二人，所識漢字無多，僅能為粵省土語，以致情難以互通，甚為吃力。」¹⁵至於中方自己的翻譯，我們知道較早時鮑鵬曾為琦善作過翻譯，且是有八品官銜的；¹⁶可是，當琦善因割讓香港被撤職後，曾經聘用鮑鵬也是罪狀之一，對他的一次刑訊裏有這樣的質問：「又鮑鵬乃一無賴匪徒，係前任督臣指拏之犯，琦善何以信用鮑鵬，並非在官人役，何以知其在山東擄往粵省？」¹⁷

琦善的解釋是：

伏查琦善奉派查辦夷務，言語不通，又恐廣東通事，從中舞弊，交通夷船。前在山東，有鮑鵬赴彼，於路過山東時，將鮑鵬攜往廣東，到省後，聞係前督臣指拏之犯，檢查署卷，據鮑沖一名鮑鵬，總因曾在夷船充當買辦，致被訪拏，卷內既無告發之人，亦無指證之案，且其身帶職銜，亦未據斥革，是以僅令其遞文傳話，照文譯詞，至奏摺密件，概不令其與聞。¹⁸

另一方面，鮑鵬也因為牽涉在鴉片戰爭中而遭押解北京，發交刑部審判。

本來，以當時嚴重缺乏可與洋人溝通的情況來說，鮑鵬可以說是具備了特殊的元素及人際網絡，本來是很可以勝任作通事的。一封來自山東的信有這樣的說法：「〔鮑鵬〕在英吉利國管帳十二年，該處風土人情，瞭如指掌，夷人之有體面者，無不熟識。」就是英方也說他是「一個機敏聰明的人，約有四十五歲，混合話說得很流利」。可是，從一開始他便不為中方的官員信任。托渾布說琦善向他借用鮑鵬時，曾強調「鮑鵬本係市井貿易之人，其在東暫作通事，究未深悉其人，函囑琦善，留心驅使」。另外一個較客觀的意見是這樣說的：「愚意鮑姓既知外夷情形，自當收用，然人心叵測，自當刻刻留心，多方駕馭，方可得力。若信任不疑，言聽計從，事關重大，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矣。」當然，鮑鵬不為人所信任跟他的品格有關，但其實也清楚反映出那時候人們對於一些日夕與洋人打交道的人抱有懷疑甚至歧視的態度。例如林則徐便說過「買辦本係漢奸」，今天看來不但過於偏激，甚至極不公允，但如果我們明白他們是把一切為外國人服務、工作，以至與外國人接觸的都視為漢奸時，便會理解為甚麼所有的買辦——即使品格完全沒有問題

¹⁵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第72卷，頁3—4。

¹⁶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1840年11月26日)琦善奏，載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冊，頁73。

¹⁷ 《會審琦善親供》，載同上注，頁209。

¹⁸ 同上注。

的，也都等同漢奸了。夏燮在其頗受重視的《中西紀事》裏評論〈南京條約〉中有關「釋放漢奸」一條時，談到教育和漢奸的問題：「英人曾在新嘉坡開設英華書院，招致中國之文士，束脩薪水皆數倍於中國。又聞粵中罷兵後，該夷行文，照會粵東各府縣教官，指出該處之某舉貢某生員，令其資送出洋，是相率而為漢奸者，又不止刑餘商賈之輩而已。」¹⁹跟洋人讀書以及出洋的，都是「相率而為漢奸」，這跟品德或行為是沒有直接關係的。於是，所有的通事都只能是漢奸了。那麼，還有甚麼人可以當翻譯呢？在這情形下，由國家正式訓練外語人才擔任翻譯便是刻不容緩的。

但另一方面，同文館的成立除了是因為實際的需要外，一個很大的意義是，它可說是清政府正式承認要認真、甚至以較平等的態度對待外國人的標誌。

本來，晚清的官方翻譯活動就是跟處理「夷務」緊密掛鉤的。1840年3月，奉旨到廣州禁煙的林則徐(1785–1850)將訪獲的英葡來往信件譯出呈奏時說：「現值防夷喫緊之際，必須時常探訪夷情，知其虛實，始可以定控制之方。」他的「探訪夷情」便主要是透過翻譯。這段文字很清楚地說明了他的翻譯動機在於「知夷」，而「知夷」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制夷」。這是配合了他作為欽差大臣到廣州查禁鴉片的整個活動。林則徐的翻譯活動是在1839年3月中旬開始的。不過，第一次鴉片戰爭爆發後，道光把責任歸咎於林則徐，撤除了他的職位，並以「誤國病民」的罪名，要「特加懲處」，²⁰他的翻譯活動在1840年11月下旬被迫結束。²¹

林則徐以後，提出要翻譯西籍的還有魏源(1794–1856)，他在《海國圖志》裏就提出過「欲悉夷情者，必先立譯館翻夷書始」，然後翰林院編修郭嵩燾(1818–1891)在1859年2月曾上奏咸豐，提出要正式訓練外語人才，「以為今日御夷之竅要，莫切於是」。²²這跟林則徐的翻譯動機是一致的。

儘管魏源和郭嵩燾的意見當時沒有馬上被接納，但同文館的設立，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這種思想的延續和實踐。1860年，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英法聯軍直搗北京，咸豐慌忙出走熱河。恭親王奕訢奉命留京辦理和局，在迅速達成換約協議，

¹⁹ 〈山東省信〉，頁374；賓漢：《英軍在聯作戰記》，頁174；〈托渾布奏摺〉，頁380；〈山東省信〉，頁374；林則徐：〈批英國領事義律請給還三格以便呈繳鴉片稟〉；錄自陳詩啟：〈論鴉片戰爭前的買辦和近代買辦資產階級的產生〉，載寧靖(編)：《鴉片戰爭史論文專集(續編)》，頁58；〈白門原約〉，載《鴉片戰爭》，第5冊，頁525。

²⁰ 〈責令澳門葡人驅逐英人情形片〉，同上，頁765；《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第一五卷，頁12。

²¹ 林永傑：〈論林則徐組織的速譯工作〉，載福建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林則徐與鴉片戰爭研究論文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30。

²² 《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頁26，《四國新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英國檔下，頁855。



促成英法退兵後，他與桂良（1785–1862）、文祥（1818–1876）等合上的〈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其中有提出成立外語學校的建議。他們的根據也是要「知夷」和「制夷」的：「查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²³不過，奕訢所提出的〈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已經不僅限於「知夷」，其中最重要的精神是要改變清廷過去處理「夷務」的性質。

本來，一些有識之士也早已覺察這次來到中國的洋人跟傳統觀念中的蠻夷是有分別的。縱使林則徐在開始的時候對洋人的認識不深，甚至有所誤解，但在他翻譯西籍及與洋人接觸過後，觀點明顯改變了，願意相信洋人中也有「良夷」和「奸夷」之分，並願意以不同的態度和手法對待。²⁴不過，在對待洋人的態度問題上，最早有深刻認識的還是魏源：

夫蠻狄羌夷之名，專指殘虐性情之民，未知王化者言之。故曰：先王之待夷狄，如禽獸然，以不治治之，非謂本國而外，凡有教化之國，皆謂之夷狄也。……誠知夫遠客之中，有明禮行義，上通天象，下察地理，旁徹物情，貫串古今者，是瀛寰之奇士，域外之良友，尚可稱之曰夷狄乎？²⁵

雖然他仍然把西洋人稱為「夷」，但卻強調「洋夷」跟傳統中國所慣見的夷狄是有分別的。這樣的認識很重要，可以說是確立了向洋人學習的理論基礎。

同樣地，奕訢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受命留京善後時跟外國人有直接的接觸和交往，因而對洋人和洋務有了新的認識，也見到洋人正面的地方。有報導說法國使館的翻譯美里登曾問奕訢：「你認為我們是野蠻人嗎？」奕訢這樣回答：「我從來未這樣想過，因為我從前與你們沒有接觸，所以沒有定見。但現在，我確實不那樣認為。」²⁶在上呈咸豐的〈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六條〉的引論中，他便開宗明義地為他的「夷務」定位。就像魏源一樣，他強調了西方各國與古代夷狄是不同的：

竊維夷情之强悍萌於喜慶年間，迨江寧換約，鴉張彌甚，至本年直入京城，要挾狂悖，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為前車之鑑，專意用剿，自古御夷之策，未有外於此者。然臣等揆時度勢，各夷以英國為強悍，俄國為叵

²³ 《第二次鴉片戰爭》，第5冊，頁345。

²⁴ 林則徐在〈諭各國夷人呈繳煙土稿〉中說：「至夷館中販賣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為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即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禍福榮辱，惟其自取。」見《鴉片戰爭》，第2冊，頁244。

²⁵ 〈西洋人瑪吉士《地理備考》敘〉，載《海國圖志》第七六卷，頁1888–89。

²⁶ D·F·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國公使館在北京的第一年》，頁182；錄自周積明：《中國早期現代化的啟動》，載湖北大學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所（編）：《中國文化的現代轉型》（漢口：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84，注1。

測，而法、米從而陰附之。竊謂大沽未敗以前，其時可剿而亦可撫，大沽既敗以後，其時能撫而不能剿。至夷兵入城，戰守一無足恃，則剿亦害撫亦害，就兩者輕重論之，不得不權宜辦理，以救目前之急。自換約以後，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尚執條約為據，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似與前代之事稍異。²⁷

正基於這種「與前代之事稍異」的新認識，²⁸ 同時亦見到「探源之策，在於自強」，²⁹ 他提出了新的「章程」來「通籌夷務」。值得注意的是，他的〈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六條〉中的第一條是要在「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就是要改變過去「夷務」由「理藩院」或禮部處理的制度，而願意直接甚至以平等的態度去處理洋務。³⁰ 這是放棄傳統華夷觀以及清代閉關鎖國政策的重要里程碑。設立同文館的建議在〈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六條〉裏正式提出，且歸總理衙門管理，具備了重要的政治意義，清楚標示外語及翻譯人才的培訓在這時候已被吸納在外交的範疇裏，是屬於整個新洋務政策的一部分，跟從前「以譯遠方朝貢文字」，僅為跟藩屬溝通的動機很不一樣。此外，同文館的設立也跟「師夷」的思想緊密掛鉤。只有願意「師夷」，承認夷人也有值得學習的地方，才有必要成立語言學校去學習他們的語言，同時也願意翻譯他們的著作。因此，我們可以說，「師夷」是同文館成立的理論根據，而它後來的發展，也就是在這「師夷」的基礎上進行的。

三

在這一節裏，我們會從同文館的結構、教學、學生和課程等方面去探討它作為中國最早的外語學院的一些特點。

必須指出，儘管成立外語學校的需要是多麼急切，但在奕訢等的心目中，京師同文館最初的構思似乎只是一個短暫性、甚至過渡性的應急措施，看不見有大規

²⁷ 《第二次鴉片戰爭》，第5冊，頁340。

²⁸ 當時朝廷中也有人提出相類的觀點。刑部尚書趙光便反對鎖銬巴夏禮等人，他說：「英法非比朝鮮等屬國，該酋即有罪犯，不得謂之叛逆。」(趙光：《趙文恪公年譜》)步軍統領瑞常以及其他滿族大臣也在奏折中指出：「奴才等悉心揣察夷情，雖係惟利是圖，而尤願皇上待之以誠，不以異類相視。」均錄自董守義：《恭親王奕訢大傳》(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18–19。

²⁹ 〈奏請八旗禁軍訓練槍炮兵〉，載《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8冊，頁2700。

³⁰ 〈通籌洋務全局酌擬章程六條〉中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解釋也清楚說明奕訢等的立場：「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繁多，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見《第二次鴉片戰爭》，第5冊，頁341–42。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王宏志 不得翻印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存取

模發展翻譯培訓的意圖。在那份酌擬章程裏，他們清楚表明，當學生們「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即行停止」。³¹雖然這裏沒有說明怎樣才算達到這目的，³²但很明顯，這計劃既短視又不切實際，好像把訓練外語人才看成是很容易的工作。此外，無論在學生或教習的來源方面，他們都沒有通盤的計劃，甚至可以說是作出了錯誤的估計。學生方面，他們要求從「八旗中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各四五人，俾資學習」，而教習則是從廣東和上海一些「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中挑選。在當時的環境下，以這樣的人選去建構一所外語學校，幾乎是沒可能成功的。八旗子弟不少對於學習「夷語」抱有鄙視和不屑的態度，不可能挑選得天資聰慧、勤力學習的學生。這問題在四譯館時候已經出現過了，下文也會進一步闡釋。至於以廣東和上海略懂外國語文的中國商人作教習，問題更是嚴重。我們在上面已經看見過馮桂芬、李鴻章等怎樣全面否定這些在上海廣州等地身兼掮客及翻譯的「通事」，這些通事根本連當翻譯的資格也沒有，奕訢卻指望以他們來作教習，怎可能會有理想的成績？不過，即使要找這樣的教習也不容易，雖經總理衙門行文兩廣總督及江蘇巡撫派委，但結果卻是「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³³最後同文館就是為了沒法聘得合格的教習而不能夠馬上成立。³⁴這反映出奕訢他們最初並沒有很周詳的計劃。不過，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他們提出設立同文館是在〈北京條約〉簽署後不久，當時的「夷務」繁雜，連總理衙門也還沒有成立——事實是：總理衙門是在同一份奏折裏提出成立，且最初時也是屬於暫時性質的，「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設」³⁵——又怎可能經過深思熟慮和仔細策劃才提出設立同文館的建議？在這情形下，他們得要再花上一年多的時間，作出具體的調整，也提出了一些稍備細節的「章程」，至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1862年6月11日），同文館願意放棄了原來以中國人為外語教習的念頭，正式接納以「夷人」為師，經由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Wade）的推薦，聘請英國人包爾騰（J. S. Burdon, 1826–1907）為同文館的第一位教習，解決了教習的問題後，京師同文館才正式在東堂子胡同的總理衙門裏開課。

³¹ 同上注，頁345。

³² 奕訢等在奏摺裏並沒有具體說明要在甚麼時候可以停止，但在談到延聘教習時說「兩年後分別勤惰，其有成效者，給以獎敘」，好像是用兩年時間就能訓練好外語人才似的。見同上注。

³³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7。

³⁴ 也有學者指出，同文館的成立「延宕年餘，絕非單純的師資問題而已」，另外還有其他因素。一是總理衙門剛成立，要處理的事情很多；奕訢等無暇顧及其他事情；二是奕訢與肅順一直在進行鬥爭，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存取
王宏志 不得翻印
參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12–13。

³⁵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第七一卷，頁19。

同文館開館之初，只設有由包爾騰主持的英文館，學生也只有十人。但據最初所訂的「章程六條」，他們希望在這十人「俟有成效」後「再行添傳」，但人數仍規限於二十四名。在開課後不久，他們也立即著手整頓原有的俄羅斯文館，在查核該館教習及學生的水平後——全數十三名學生都不熟習俄文，而助教二人及副教習三人中只有國世春一人「稍通文義」——即把俄羅斯館廢除。³⁶至翌年4月（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奕訢等又奏請招聘俄使館原翻譯官柏林（A. Popoff）為俄語教習、法國傳教士司默靈（A. E. Smorrenberg, 1827–1900）為法語教授。同文館開辦俄文館及法文館，³⁷各館招學生十人，總人數增加至三十名，超出原來的計劃。

京師同文館一個重要的發展是在同治五年（1866年12月11日）奕訢等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並要求招收「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以至「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入館學習。³⁸在這以前，同文館是一所純粹的外語訓練學校，教授英、法、俄及漢文。在同文館內設天文算學館，是要將外語學習及翻譯直接連繫到當時的洋務自強運動的。有論者指出，「算學館的成立，可以說是中國的學生正式接受西洋近代自然科學的起始。同文館於是從一個翻譯學校，變為一個實用的科學的學校了」。³⁹但應該指出，這理念最初不是來自奕訢的。李鴻章和馮桂芬在1863年春所奏請開辦上海廣方言館的奏摺中，便已經將學習西語與傳播西學聯繫起來：

彼西人所擅長者，推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無不專精務實，泐有成書，經譯者十才一二，必能盡閱其未譯之書，方可探賾索隱，由粗淺而入精微。我中華智巧聰明，豈出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者轉相傳習，一切輪船火器等巧技，當可由漸通曉，於中國自強之道似有裨助。⁴⁰

³⁶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學士賈楨等奏〉，載同上注，頁11。

³⁷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上注，頁13。對於俄羅斯館併入同文館，丁韙良有一頗為幽默的評論：「裏面一無教員，二無學生，真不知道憑著甚麼來歸併。他的資產只是一些章程先例而已。章程則常被抄引，先例則常被援用，藉以避免攻擊，以見同文館之創設並非自我作古而已。」見〈同文館記〉，頁5。

³⁸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2–23。Stanley Wright（魏爾特）說是赫德向總理衙門建議在同文館加插科學教育，並授權由他去招聘天文算學館的教習。見Stanley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Belfast: The Queen's University, 1950), pp. 325–28。不過，正如畢乃德指出，魏爾特並沒有提供材料說明這資料的來源。見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 108, n. 30。

³⁹ 吳宣易：〈京師同文館略史〉，載《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頁51。

⁴⁰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140–4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準不得翻印
王宏志

論者正確地指出，這是「把學外文、科技與『自強之道』聯繫了起來」，「應認為是奕訢等於1866年請添設天文、算學館招收五品以下官員入館學習的措施的先聲」。不過，在這方面正式向京師同文館提出更具體的建議的是我們在上面提過的郭嵩燾。他在一份奏摺裏要求把「專精數學」的鄒伯奇及「淹通算術，尤精西法」的李善蘭（1811–1882）「並置之同文館」，就是把非外語人才招攬入京師同文館的最早建議。然而，奕訢等在這時候提出改變同文館功能的要求招來很大的非議，因為守舊派人士也看出這次「以夷為師」是超出了語言的範圍，有可能入侵到更廣泛的文化層面，「於士習人心大有聯繫」，於是群起反對，引發了所有場「最高決策層的中學西學之爭」。⁴¹

關於這場論爭的具體內容及經過，大部分有關同文館的論述都有詳細討論，這裏不贅述一遍了。⁴²最後，在朝廷的支持下——這時候的奕訢實際上得到兩宮太后的支持，同文館在1867年開始設立了天文數學館，不過，教授的科目其實不只局限於天文和數學，還包括化學、物理、生物、地理、地質、礦物、冶金、機械、解剖、生理、政治經濟及國際法等，只是因為不想惹起太大的反對聲音，所以只宣揚天文和數學兩科早從十七世紀即已介紹到中國來的科目。⁴³對於這轉變，當時身為英語教習兼國際公法教習的丁韙良在向教會提呈的報告清楚視為正面的發展：

他們從全國各地招收聰穎的年輕人進館，也從歐洲延聘了教授，更撥出充裕的經費購置書本和器材，所以，在朝廷的推動和蔭庇下，這所小小的學堂突然發展成為一所書院甚至可以說是一所大學的學校。我會放下目前的工作，他們委任我為國際公法及政治經濟的教授，由於這職位可以對這個國家的領導人產生重要影響，推辭不幹是不明智的。……這所新書院的組織是要對全國的教育制度推行改革，也是在簽訂了所有條約，開放這個國家及其首都以來最值得高興的進展。⁴⁴

⁴¹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152–53；〈保舉實學人員疏〉，載《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283–84；〈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諭軍機大臣等〉，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2；〈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摺〉，載同書，頁29；丁偉志、陳崧：《中西體用之間》，頁78。

⁴² 較詳細的論述可參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24–33；Liu, “Politics, Intellectual Outlook and Reform,” pp. 87–100。

⁴³ 參Teng S. Y. and John Fairbank (eds.),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New York: Athenaeum, 1966), p. 75; Ralph Covell, W.A.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Washington D.C.: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72。

⁴⁴ 丁韙良1867年10月1日致美國長老會差會部報告第499號，錄自Covell, W.A.P. Martin, p. 172。

事實上，丁韙良在很多地方都把京師同文館稱為「大學」，甚至是「北京大學」。⁴⁵

不過，經過這場論爭後，不少人對同文館起了戒心，投考人數大跌。奕訢不得不承認當時「浮言四起，正途投考者寥寥」、「謠諑群興，為所惑者不無觀望」；因此，同文館雖然成功地開設了天文算學館，但卻進入了「衰落時期」。⁴⁶ 1869年，英文館只有兩名學生，法文館有八人，最多的俄文館也只有十八人。⁴⁷ 當時美國駐中國大使勞文羅 (J. Ross Browne) 曾這樣負面地去美國政府描述同文館的狀況：「事實上，為數約三十名可憐的中國人正在開始學習歐洲的語言，他們大都已屆中年，從前完全沒有接受過任何訓練，讓他們可以瞭解藝術和科學的最基本原則。這裏就是那成立於1862年，目的是要生產本地傳譯人員的同文館了。」⁴⁸ 經過赫德 (Robert Hart, 1835–1911) 的大力推薦後，總理衙門聘請丁韙良在1869年底開始擔任同文館的總教習，⁴⁹ 改組館務，逐漸擴大課程，學生人數才穩步回增，至1888年增至一百二十五人。⁵⁰ 1871年，同文館添設德文館。1876年，丁韙良設定新課程，規定所有學生除學習一種外語外，更必須加修數學、物理、化學等課程。1888年，同文館開設格致館及翻譯處。1895年甲午之戰後，添設教授日文，名叫東文館，以別於其他學習西洋文字的四館。⁵¹

回到外國教習的問題上，今天看來，跟隨外國老師學習外語是最正常不過的，但在晚清社會還是普遍流行「夷夏之辨」的風氣下，這也是不容易辦到的。因此，

⁴⁵ 丁韙良：〈同文館記〉，頁15，21；又參同上注，頁170。

⁴⁶ 〈同治六年六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52；〈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同治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載同書，頁56；畢乃德：〈同文館考〉，頁41。

⁴⁷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04。

⁴⁸ Diplomatic Dispatches, China, XXVI, No. 48, Browne 致國務卿Fish, 1869年6月25日，錄自 Covell, W.A.P. Martin, p. 170。

⁴⁹ 丁韙良擔任同文館總教習的時間有三種不同說法，一是光緒十一年奕劻曾在一份奏摺中說丁韙良是在「同治七年陞授總教習之任」，即1868年。見〈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65；二是《同文館題名錄》中所開列「歷任漢洋教習」中注明「丁韙良，升授總教習，同治九年」，即1870年。見同書，頁95。三是丁韙良自己說是在1869年11月26日就職的。見〈同文館記〉，頁15。今從丁韙良所記。

⁵⁰ 畢乃德：〈同文館考〉，頁41。

⁵¹ 曾在同文館唸書的齊如山說：「甲午中日之戰，日本已強，又添設了日本文，彼時名曰東文館。其所以名為東文館者，有兩種原因，說來也很可笑。一因甲午之戰，官員們認為堂堂中國同一小日本打仗，說起來丟人，意思是它不配與中國為敵，避免中日合稱，而云中東之戰，所以名曰東文。二因其他四國文字都是西文，所以名曰東文。」參齊如山：《齊如山回憶錄》(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年)，頁2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王宏志

我們見到奕訢在奏摺裏寫得小心翼翼，既先解釋是「廣東、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又再強調曾經「令來署察看」，結論是「尚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教習學生，似可無事苛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奏摺中又強調「與威妥瑪預為言明，祇學語言文字，不准傳教」，更特別安排漢人徐樹琳作漢文教習，除教習工作外，「並令譜為稽察」。這情形在其後延聘別的外國教習時也一樣：法國傳教士司默靈也是要「來署面見」，發覺他「尚無傳教士習氣」，且應允「若到同文館，斷不准其傳教，一涉此弊，立即辭回」。在更多外國教習到館後，他們又同時增加委任漢教習，以張旭升分入法文館，楊亦銘分入俄文館，並命兩館的「提調」成林、夏家鋐，「隨時督同該教習等稽查防範，如涉有傳教等弊形迹，即行據實稟明，以便辦理」。事實上，同文館的教室裏曾有佈告，「訂有規則數條，禁止教授《聖經》」。⁵²這充分反映出他們對傳教士的戒心。不過，整體而言，單以學習外語一項，就現在所見到的資料看，聘洋人為教習並沒有引起很大的反對聲音，只是在最初的階段他們始終沒有完全放棄以中國人充當教習的念頭——同治元年七月奕訢在一份奏摺中所附的章程裏還留有「將來如廣東、上海兩處得人，應照咸豐十年奏定章程，由該省撫督保送來京充補」。⁵³

不過，對於這些外語教習，奕訢等是很重視的，這在他們的薪俸方面清楚表現出來。即使第一年「係屬試辦」，對包爾騰仍願意每年給銀三百兩，是漢教習的九十六兩的三倍多，但不到一年，在聘任司默靈及其他語言的洋教習時，薪俸即提高至一千兩，包爾騰也不例外，得到大幅度的增薪。不過，看來這些外國教習並不完全滿足，同治四年奕訢的一份奏摺報告他們有過「酌加薪水之請」，於是，在經過第一次大考後，鑑於學生成績「頗有進益」，每名外國教習獲獎賞二百兩，「明示以酬勞之意」；而後來聘請其他學科教習時，年薪更增至一千八百兩至三千兩。⁵⁴這樣的薪酬在當時是極高的，⁵⁵因為一名七品翰林院編修年俸只有四十五兩，就是一名五品外官年俸也不過八十兩，⁵⁶更不要說八品官每年只得四十兩、

⁵²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7；〈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書，頁13；丁韙良：〈同文館記〉，頁39。

⁵³ 《洋務運動》，第2冊，頁9。事實上，丁韙良也指出，在最初的時候，奕訢等確是「想要設立文館而又不願借重外國人的幫助」。見〈同文館記〉，頁17。

⁵⁴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0；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 120, n. 50。

⁵⁵ 據馬士 (H. B. Morse) 的說法，1860年代初，一兩約相等於1.6美元。見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 99, n. 15；另同書注50又說一英鎊相等於三兩。

⁵⁶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5。

九品官只得三十二兩三錢。給予這樣的高薪厚祿，奕訢得要說服朝廷，方法是一方面借助外國公使提供的意見來支持：「各國公使以為必需重賈，方肯來教。」另一方面又強調「外國人惟利是圖」，「非厚給薪水亦無人願來充當」。此外，他又以自己是天朝大國，未便與夷人斤斤計較來請准為外國敎習增加薪俸，他還說這些外國敎習跟中國敎習不同的地方在於前者只拿薪俸，不求官職爵祿，薪水應該提高。⁵⁷不過，應該指出，光緒十一年(1885)，奕劻曾奏請賞賜官銜給同文館的幾位洋敎習：總敎習丁韙良獲賜三品銜、法文敎習華必樂及化學敎習畢利幹同獲賜四品銜——儘管他強調這些只屬「虛銜」；⁵⁸另外，光緒十九年(1893)，天文敎習駱三畏及格致敎習歐禮斐獲賞四品銜、俄文敎習柯樂德獲賞五品銜。⁵⁹

據考證，先後在京師同文館任教的外國敎習先後共有五十人，⁶⁰來自英、俄、法、美、德國和日本，其中丁韙良及歐禮斐曾先後擔任總敎習。在這五十人中，有專門教授語言的，但很多都是兼教其他科目的。例如從1869年開始擔任總敎習的丁韙良便除了教授英語外，更兼授國際公法。他畢業於印第安納州立大學，攻自然科學，後又入新阿爾巴爾神學院唸神學，1850年來到中國，在加入同文館前在寧波住上了差不多十年，漢語水平很好，在寧波一直斷斷續續地為美國註寧波領事Dr. William Bradley擔任傳譯。1858年，美國政府派遣大使William Reed到中國商談換約，丁韙良提出申請，成為大使團的傳譯員，成功協助簽署〈天津條約〉。1859年，他又為新任美國大使John Ward擔任傳譯員，確認〈天津條約〉。他更因為這兩次擔任美國大使在華翻譯的職務，在1861年7月得到賓夕凡尼亞州一所大學(Lafayette College at Easton, Pennsylvania)頒發名譽學位。⁶¹1868年7月在接任國際公法敎習後曾回美國，並在耶魯大學非正式地修讀法律。⁶²1869年回到中國擔任京

⁵⁷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11，7，14。

⁵⁸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上注，頁13；〈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載同書，頁65。

⁵⁹ 〈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四年[1898])，錄自《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37。

⁶⁰ 〈同文館題名錄〉列有「歷任漢洋敎授」共六十五人，但當中屬於洋敎習的只有四十人。見《洋務運動》第2冊，頁94–98。熊月之在《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一書中說「同文館先後聘請過五十四名外國人，擔任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化學、天文、醫學敎習」，另又以附表(表17)列出五十四人名字。不過，在這五十四人中，李善蘭、席淦及王季同都是中國人，如以此表計算，外國敎習實只有五十人。參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0–13。

⁶¹ Covell, W.A.P. Martin, pp. 89–90, 96, 132.

⁶² 不少人都說丁韙良為了擔任國際法敎習而特別回美國修讀法律，甚至有學者說他在印第安納州立大學得到國際法及政治經濟學位，見Immanuel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328。但這已為別的學者否定，很可能丁韙

[下轉頁30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王宏志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師同文館總教習，並在就職典禮上以中文作演說，感動了大學士寶鋆，即場賦詩送贈。事實上，丁韙良確是得到清政府裏一些重要官員的賞識。他自己記述過恭親王奕訢對他「異常客氣」，「總是按著韁靼人的規矩，很親熱的握著我的兩手」。⁶³另外，周家楣為丁韙良所作的《西學考略》序言便說「同文館冠西丁總教習本西儒之魁傑，而於中學西學博涉深造，皆有心得」，甚至說他比任何一位來華西洋傳教士更為優秀：「自西儒之入我中華有聲於時者，大抵以天文算學專門名家，而總教習則學具體要，不專一長，在華既久，習知中國政教本末，而於泰西各國用人行政之端特詳察而著明之。」⁶⁴他原是以美國長老會傳教士的身份來華的，因此，儘管他沒有在同文館正式傳教，但也常常和學生談宗教的問題，「並且要求別的教授，如教本中遇有關於宗教的課文時，儘可不必刪去」。事實上，從他自己的憶述，似乎他到同文館任教的動機也跟宗教有關。在一次與另一位傳教士古德立(Goodrich)討論應不應該擔任教習的談話裏有這樣的記述：「古德立對於這個位置也不願意擔任，他覺得教了書便不能傳教。我之所以留任，是認為文館將來的影響是要比北京道旁教堂的力量大。」⁶⁵同文館的教習中不少都原來是傳教士，像最早到館的包爾騰和司默靈以及稍後的傅蘭雅等也原來是傳教士，當中的理由是這些傳教士大都懂漢語，且願意投身教育，視教育中國人為傳教士的重要使命。當然，另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們能夠得到很優厚的工資，能夠彌補當時教會不穩定的經費。⁶⁶不過，一般說來，傳教士教習教學是較認真的。

傳教士以外，洋教習中很多都是原來在海關工作的，這是因為同文館跟當時掌領中國海關的赫德爵士有著密切的關係——丁韙良作為同文館的總教習長達二十五年，也只自稱為同文館的「看媽」，而赫德卻是它的「父親」。⁶⁷

(上接頁 30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良借兩個兒子在耶魯讀書之便跟隨Theodore Woolsey研習法律。參Covell, W.A.P. Martin, pp. 167–68, n. 169。

⁶³ 丁韙良：〈同文館記〉，頁15，16。

⁶⁴ 周家楣：〈丁韙良著《西學考略》序〉；錄自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72。

⁶⁵ 丁韙良：〈同文館記〉，頁39，19。

⁶⁶ 以丁韙良為例，即使是最初當英文教習時，他的工資便是原來教會所承諾的工資的兩倍，甚至差不多相等於他在1863年10月向教會提出全北京所需的經費預算。參Covell, W.A.P. Martin, p. 152。

⁶⁷ 〈同文館記〉，頁15。關於赫德和同文館的關係，丁韙良有這樣的描述：「赫德就任總稅務司的時候，同文館已經誕生了，但是這孩子身體太弱，非得助以人工呼吸，不能長養成人。赫德知道它的前程遠大，於是力任維護，極力助其發展。幸而它在赫德將護之下，日為世人所重，一星小小的螢光竟變成了一巍峨的燈塔。」(〈同文館記〉，頁3–4)



赫德對晚清的洋務運動起著關鍵的作用，主要原因是恭親王奕訢對他極為信任，甚至有過「我們的赫德」、「如果我們有100個赫德，我們的事情就好辦了」的說法。⁶⁸ 赫德在1863年11月開始擔任中國海關的總稅務司，⁶⁹ 而京師同文館從一開始便跟海關掛鉤：由於晚清政府財政緊絀，同文館教習的薪俸「未便由庫支領」，於是，從成立之初，同文館的主要支出都是由「各海關船鈔項下支給」。⁷⁰ 對於這項安排，赫德是願意承擔的，⁷¹ 且負責監督同文館的財務。⁷² 既然是財政的來源，赫德和海關對同文館便有很大的影響力，以致有「海關甚至把同文館當作其附屬機構」的說法。⁷³ 實際上，很有可能早在同治十年（1871）赫德已被委任為同文館的監察官，⁷⁴ 而丁韙良獲委派主教習，便是經由赫德推薦的；另外不少教習也是從海關的渠道輸入的，例如1879年開始擔任英文及格致教習，並於1895年繼丁韙良擔任總教習的歐禮斐（C. H. Oliver），以及天文教習駱三畏（S. M. Russell）都是先在海關工作的。⁷⁵ 此外，赫德還借回國之便替同文館直接從歐洲招聘教習，化學教習畢利幹（A. Bellequin）和法文教習李璧諧（E. L. Lépissier）都是赫德從歐洲直接聘來的。

究竟這五十多位同文館外國教習的水平是怎樣的？1894年入讀同文館的齊如山對他們的評價是很負面的，他說在當時有學問道德的洋人在自己的國家總有穩定的工作，不會到中國來找飯碗，所以同文館根本不可能聘得好教習。他甚至說在洋教習中連大學畢業的也沒有。這說法是偏頗的。齊如山在同文館唸書時，那裏

⁶⁸ 王宏斌：《赫德爵士傳——大清海關洋總管》（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0年），頁43–44。

⁶⁹ 關於赫德與中國海關，最權威的著作是Stanley Wright的*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中譯本為魏爾特（著）、陳敷才、陸琢成等（譯）：《赫德與中國海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跟赫德一樣，魏爾特也曾擔任中國海關稅務司。

⁷⁰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11。

⁷¹ 關於赫德對同文館經費上的支持，丁韙良有這樣的回憶：「1869年9月，我休假回來，去訪赫德探詢大學（同文館）的情況。他說『大學仍然存在』，並要我去主持館務，他決計每年從海關方面撥給我一筆整款，以供學院之用，當時我就答道：『擦擦燈盞，我是願意的，但是你得共給燈油，』意思是說校長的責任，我可以擔當，但是財政方面須得由他負責。赫德因我堅持此點，也就答允了；自此25年之間，踐行約言，未嘗或渝。」（《同文館記》，頁15）

⁷² 〈同文館考〉，頁43。

⁷³ 呂景琳：〈同文館述評〉，頁652。

⁷⁴ 參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23。

⁷⁵ 歐禮斐在1902年同文館併入京師大學堂後又回到海關工作，先任寧波副稅務司，後歷任南京、蘇州、牛莊、奉天等地副稅務司及稅務司。參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0。

的確有一些因正式教員休假而補充進來的臨時教員，他們的水平可能確實像齊如山所說那樣差的。⁷⁶不過，正式的洋教習的學歷其實是很不錯的，當中最少有十位是博士或名譽博士：傅蘭雅、丁韙良、德貞 (J. Dudgeon, 1837–1901, 醫學教習)、施德明 (C. Stuhlmann, 化學及醫學教習)、費禮飭 (Hermann P. Fritsche, 天文教習)、卜世禮 (Stephen W. Bushell, 生理學教習)、馬士 (Hosea B. Morse, 英文教習)、班鐸 (E.R.G. Pander, 俄文教習)、滿樂道 (Robert Coltman Jr., 醫學教習) 以及韓威禮 (W. Hancock, 英文教習)；碩士方面，確實知道的也有四位：歐禮斐、駱三畏、海靈頓 (Mark Harrington, 天文教習)、徐邁德 (J. H. Smyth, 英文教習)。⁷⁷學歷以外，其他情況不很清楚。丁韙良報導說他在招聘為總教習前曾接受過一次非正式的考試，「給了一紙問題，查考我的數學程度」。這大概是用來招聘總教習時才用到的，因為在其他地方不見有人提到相類的考試，最多也只須接受類似面試的見面，但查考的重點在於教習的為人而不是他們的學問或資歷，例如聘請包爾騰時便要他到總理衙門接受「查看」，認為他「尚屬誠實」才聘用他；另外，聘用司默靈時也「曾令其來署見面」，見「其人尚誠樸可充斯席」。俄文館教授柏林則是從前曾接見過的，「人尚不十分狡詐」，充當教習「似尚無大流弊」。可見他們所關注的是這些教習在行為或性格上對學生的影響。至於學術水平及表現方面，齊如山曾經特別嚴厲地批評過當時的總教習歐禮斐，說他「人極神氣極驕傲，可是不但不夠學者，而且幾幾乎是不通文」的，批改英文試卷有很大困難，「改一次塗了去，又改一次又塗了去，半天才算改就」，而且「改的並不十分通順」，「洋文程度可知」。他認為歐禮斐能得到這教席是因為英國人要抓住總教習的職位，不肯輕易換人，怕其他國家搶去這位置。這說法不容易令人信服，因為歐禮斐是愛爾蘭 Queen's College 的碩士，英文水平不至於連同文館的學生也瞧不上眼。況且，正如論者所說，以當時學生的水平來說，在同文館教授外語根本不一定要有大學學位才能勝任。⁷⁸

齊如山外，梁啟超也作過嚴厲的批評。雖然他不是專指同文館，但對於傳教士任官立學校教習是不滿的。他說這些洋教習「半屬無賴之工匠，不學之教士」，「國

⁷⁶ 《齊如山回憶錄》，頁 31–32；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 144。

⁷⁷ 資料主要參看丁韙良〈同文館記〉上篇的「同文館外國教授表」及下篇有關師資的部分。見〈同文館記〉，頁 11–14, 27–28；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68–69；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頁 177–83。

⁷⁸ 〈同文館記〉，頁 13；〈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 2 冊，頁 7；〈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書，頁 13；齊如山：《齊如山回憶錄》，頁 31–32；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 145。



家歲費巨萬之帑，而養無量數至粗極陋之西人」。⁷⁹ 另外，丁韙良自己也曾經說過有一個任天文教習的德國人是江湖騙子，「一心想賺錢，可是沒有賺得」、⁸⁰ 「他也許是個語言學家；可是決不是個天文學家」、「愛標奇立異，矯詞強辯」、「最大的弱點是謀生之念太切」。⁸¹ 這是同文館中人唯一一次承認教習水平不足。這位德國教習是方根拔 (Johannes von Gumpach)，1866年經赫德在歐洲招聘到京師同文館，但卻不願意教授數學，只想教授天文，甚至要當總教習，結果遭赫德解除職務。方根拔在上海控告赫德違約及欺騙，最終要由英國樞密院裁決方根拔敗訴。丁韙良對他的負面評論，也許不一定客觀公允，一來方根拔要和他爭逐總教習的職位，二來他一向和赫德關係密切。倒是位專門研究赫德、且在赫德與方根拔的官司問題上傾向支持赫德的西方學者對方根拔有這樣的評價：「他毫無疑問非常聰敏，具備出色的科研能力。」⁸² 相反來說，方根拔對丁韙良的學識和能力也曾作出揶揄：儘管丁韙良被委任為同文館的國際公法教授，但對國際公法以及政治經濟其實是一竅不通的。⁸³

不過，從總理衙門方面的官方文字，對這些教習的表現一般是滿意的。同治四年，奕訢奏請額外給予每位西洋教習二百兩，這除了因為早前俄文館教習柏林曾要求酌加薪俸外，也是因為「大考該學生等於外國語言文字又頗有進益」，所以對教習們「量與獎賞」；此外，光緒十一年，三位西洋教習甚至得到賜三品及四品的官銜，獎勵他們的教學表現；而光緒十五年，曾紀澤在受旨審查及整頓同文館後所指報告亦強調「漢洋教習尚屬專心教導」。⁸⁴ 由此可見清政府對這些洋教習是感到滿意的。

除了西洋教習外，京師同文館還設有漢教習的職位，前後任命的漢教習共有二十九名。⁸⁵ 上文說過，奕訢等奏准聘請洋教習的同時，曾「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

⁷⁹ 梁啟超：〈學校餘論〉、〈論師範〉，載《飲冰室專集》第1冊之1；錄自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244。

⁸⁰ 〈同文館記〉，頁8。在這裏，丁韙良並沒有說出這位德國江湖騙子的名字，但文章的下篇，即在回憶錄 *A Cycle of Cathay* 裏，他把名字點出來了。

⁸¹ 〈同文館記〉，頁23–24。

⁸² 關於赫德和方根拔的官司，可參看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pp. 322–48，引文見 pp. 346–47。

⁸³ 方根拔所用的原文是 “he [W.A.P. Martin] knows absolutely not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s completely ignorant of Political Economy”，見 Von Gumpach, *Burlingame Mission, Shanghai: 1872*，引錄自 Covell, *W.A.P. Martin*, p. 173。

⁸⁴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0；〈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載同書，頁64–65；〈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管理同文館事務曾紀澤等摺〉，載同書，頁67–68。

⁸⁵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47。



文，並令譜為稽察」。很明顯，漢教習是負有雙重重務的：既教習漢文，亦須監察洋教習。教習漢文的理由，我們在下面會再討論，但這監察洋教習的任務在後來的奏摺裏也見重申。二者之中，甚至後者的責任可能更大，因為他們強調漢教習「日與外國人相處」，「必須人品端正，方為可用」，而入選為法文館漢教習的張旭升及俄文館的楊亦銘，是以「品學均尚端粹」而「堪膺斯選」。不過，也不是說他們不重視漢教習的學歷。同文館成立之初所訂的章程六條中便有規定漢教習的資歷：「嗣後漢教習乏人，擬即由考取八旗官學候補漢教習內仿照鴻臚寺序班定制咨傳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之人，取其土音易懂，便於教引。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臣衙門〔總理衙門〕投卷，試以詩文，酌量錄取，挨次傳補。」在後來的奏摺裏，由於沒法招聘足夠的漢教習，他們把招聘的範圍擴大，不只限於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無論何省，凡係舉貢正途出身」的便可以「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到總理衙門投考，而「在部之候補教習，如有願考者，仍准禮部照章咨送」。不過，他們也提出特別的要求，就是「文字優長、語言明白」。現在已知的漢文教習最少有二十三人，最遲到館的是光緒十九年(1893)的文聘珍，離開同文館解散只有九年。不過，同治六年設立的天文算學館在成立時便不設漢教習，理由是這些學員「均係已成之材，漢文無不通曉，漢教習自可不設」；但為了避免人們誤以為同文館內「中國無師表之人」，「專以洋人為師」，在廢除漢教習後另設同文館事務大臣一職，由「老成望重，品學兼優，足為士林矜式」的徐繼畲(1795–1873)擔任。⁸⁶不過，這樣的安排部分原因其實是為了壓抑反對聲音的。

中國人在京師同文館裏擔任教習，除教授漢文外，也有幾位是教授專門學科的。上面提過，同治五年，鄒伯奇及李善蘭便因為精於數學而經郭嵩燾推薦入館。不過，他們最初被徵召入館，並沒有說明是當教習的，只是「宜並置之同文館，以資討論」。這是因為當時還沒有設立天文算學館的緣故。事實上，就是在天文算學館正式成立後，鄒伯奇及李善蘭等再被徵召，也只是說「該生等到此，駕輕就熟，正好與延西洋教習及考取學習各員，討論切磋，以期互有進益」。但據後來的〈同文館題名錄〉所列「歷任漢洋教習」，李善蘭於同治七年到館擔任算學教習，但卻沒有鄒伯奇的名字。⁸⁷李善蘭是科學家，尤精於數學，在故鄉浙江海寧一帶頗有名

⁸⁶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7；〈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書，頁14；〈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同書，頁9；〈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七年五月初七日)〉，載同書，頁55；〈同文館題名錄〉，載同書，頁94–98；〈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載同書，頁9。

⁸⁷ 〈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諭軍機大臣等〉，載同上注，頁22；〈同治六年七月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載同書，頁53–54，94–98。



氣。1852年，他「懷著尋找科學的心理」來到上海，⁸⁸ 主動跟墨海書館的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 和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1815–1887) 接觸，開始了合譯西方科學書籍，⁸⁹ 經四年時間合譯出歐幾里得 (Euclid) 的《幾何原本》(*The Thirteen Books of Euclid's Elements*) 後九卷，⁹⁰ 同時間又與艾約瑟 (J. Edkins, 1823–1905) 合譯了胡威立 (W. Whewell, 1795–1866) 的《重學》(*An Elementary Treatise of Mechanics*) 二十卷，都是晚清重要的譯作。⁹¹ 1861年，李善蘭與著名化學家徐壽 (1818–1884) 及數學家華衡芳 (1833–1902) 同入曾國藩 (1811–1872) 安慶軍械所，是為參與洋務之始。從1868年開始在同文館任教，至1882年去世，其間教授學生「先後約百餘人。口講指畫，十餘年如一日。諸生學有成效，或官外省，或使重洋」，⁹² 自己亦撰寫了一些數學科學專著。1867年，經曾國藩出資出版成二十四卷的《則古昔齋算學》，收錄他二十多年來各種天文算術的著作十三種。⁹³ 同文館的另一位中國人算學教習席淦也是他的學生，1886年開始在館當教習。對於李善蘭和席淦，就是對同文館批評最嚴苛的齊如山也大加讚揚，⁹⁴ 可見他們的確很稱職。

⁸⁸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267。

⁸⁹ 根據傅蘭雅的記述，李善蘭「一日，到上海墨海書館禮拜堂，將其書與麥先生展閱，問泰西有此學否，其時有住於墨海書館之西士偉烈亞力見之甚悅，因請之譯西國深奧算學並天文等書」。見傅蘭雅：〈江南製造總局翻譯西書事略〉，載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13。在推動李善蘭在墨海書館中翻譯西籍最力，且與李善蘭合作最多的是偉烈亞力。有關偉烈亞力的貢獻，可參汪曉勤：《中西科學交際的功臣：偉烈亞力》（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

⁹⁰ 關於《幾何原本》從明末到清末的翻譯過程，參看鄒振環：〈歷經兩個半世紀才譯全的《幾何原本》〉，載鄒振環：《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6年），頁8–12。

⁹¹ 鄒振環所撰《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裏都討論了這兩部作品（頁8–12，52–55）。另外，李善蘭在這時期還翻譯了其他重要作品，包括1858年與韋廉臣及艾約瑟合譯出第一部西方植物學著作：林德利 (John Lindley, 1799–1865) 的《植物學》(*Elements of Botany*)；1859年與偉烈亞力合譯成西方代數學的第一個中譯本：棣麼甘 (Augustus DeMorgan, 1806–1871) 的《代數學基礎》(*Elements of Algebra*)；同年又與偉烈亞力合譯成最早介紹力學的書籍：胡威立 (William Whewell, 1794–1866) 的《重學》(*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Mechanics*)、與偉烈亞力譯出第一部微積分著作：羅密士 (Elias Loomis, 1811–1899) 的《代微積拾級》(*Elements of Analytical Geometry and of Differential and Integral Calculus*)、與偉烈亞力譯出較系統地介紹哥白尼日心學說的約翰·赫歇爾 (John Herschel, 1791–1871) 的《談天》(*Outlines of Astronomy*)。

⁹² 王渝生：《中國近代科學的先驅李善蘭》（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64。

⁹³ 關於這十三種書的具體內容，可參同上注，頁57–63。

⁹⁴ 《齊如山回憶錄》，頁39。

教習以外，同文館各科還設有副教習的職位，大多是由畢業生中成績優秀者留任，但身分「仍在學生之列，亦應逐日畫到」。不過，要選派這樣的副教習也不太容易，因為成績較好的學生「或隨帶出洋，或升遷外省，及調赴沿海各處差委」，因此，到了光緒十一年（1885），留館充任副教習的只有汪鳳藻、席澐及貴榮三人。有論者批評說，教習上的安排顯示出洋務派人士在辦學過程中「一味迷信洋人，依賴洋人，缺乏民族自信心和自立精神」，原因是同文館辦學四十年來早已能訓練出很好的外語人才：汪鳳藻、左秉隆「皆館中通英文生之佼佼者」，奕訢等對學生長秀有「曉暢英語英文，並通算學，屢考優等，著有成效，翻譯各國書籍，交涉文件，深為得力」的評語，另外張德彝、桂榮、慶全等都有較高的外語水平；「但是，這些人中卻終無一人被提升為外文教習」。⁹⁵

至於學生方面，最初的計劃是從八旗子弟中挑選「資質聰慧在十三四以下」的，⁹⁶這是限於學習外語的學生。不過，同治五年所設立的天文算學館，學生對象便不可能是十三四歲的小孩，於是便有招考學生的制度：「招取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漢文業已通順，年在二十以外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或本旗圖片，赴臣衙門考試，並准令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年少聰慧，願入館學習者，呈明分別出具本旗圖片及同鄉官印結，一體與考。」不過，由於朝廷內士大夫有人反對，以致「正途投考者寥寥」，於是也接受「監生雜項人員」。光緒十一年，為了進一步擴大生員的來源，他們又將招生範圍推至「滿漢之舉貢生監，如有平日講求天文、算學、西國語言文字，不拘年歲，准其取具印結，圖片，一律收考」。結果，這一年投考的學生多達394人，經考試篩選後取錄108人。⁹⁷

京師同文館的其中一些學生是由上海廣方言館及廣東同文館保送過來的。上海廣方言館成立於同治二年（1863），而廣東同文館則成立於翌年（同治三年（1864））。

⁹⁵ 〈同文館章程〉，頁74；〈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三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64；覃藝：〈晚清同文館與近代學校教育〉，載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5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6年），頁361；曾紀澤：〈《文法舉隅》序〉，載《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二〇，錄自《清史研究集》第5輯，頁361。

⁹⁶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9。同文館正式開課時，預計將來學生數目不足，奕訢再提出「由八旗滿、蒙、漢閒散內，擇其資質聰慧、現習清文，年在十五歲上下者，每旗各保送二三名，由臣等酌量錄取，挨次傳補」（見同書）。就是把挑選學生的範圍說得更具體。

⁹⁷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同上注，頁22；〈同治六年六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同書，頁52；〈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三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書，頁64；〈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書，頁65。

儘管這兩所外語學校成立得較晚，且也大體遵照京師同文館的模式來辦學，但學生成績卻很突出。這些成績優異的學生會獲選派到京師同文館深造，而在京師同文館的時候，他們仍然能名列前茅。據熊月之指出：從1868年開始，上海廣方言館先後共五次選送二十八名學生到京師同文館，當中朱格仁考得1872年歲試英文格致第一名；汪鳳藻、席淦及徐廣坤分別考得1879年大考的英文、漢文算學、及天文的第一名；1898年大考，法文的第一、二、四、五名的周傳經、徐紹甲、陳思謙、唐在復都是來自上海廣方言館的。⁹⁸除了公開招考或從上海廣州保送外，京師同文館的學生也有經推薦入學的。齊如山的回憶錄說他和兄長齊竺山是分別由翁同龢及李鴻藻推薦進館的，而且，能有資格介紹學生的不限於達官顯宦，就是館中人員、教習甚至資格較深的學生也可介紹。⁹⁹

由於學生來源的途徑逐漸開放的緣故，漸漸地，八旗子弟便不再佔大多數。據不完整的統計，1879年，漢人學生不足百分之二十，到了1888年，這數字已增至百分之四十，而1893及1898年的數字更分別是百分之五十二及七十九。¹⁰⁰

同文館學員在同文館讀書時是享有很多福利的。齊如山曾經回憶一些外國教習的說法：「世界上的學校，沒有同文館待學生再優的了。」¹⁰¹首先，他們的住宿和膳食都由學校提供，「除不管衣服外，其餘都管，所謂煤油蠟燭，微如紙媒洋火等等，都由館中供給。飲食最優」，「吃飯一文錢不用花，連賞錢都沒有」。¹⁰²此外，額內學生更享有津貼，名為膏火。同治四年的一道奏摺提出，每名學員每月撥膏火銀三兩；另外歲考及季考一等及二等的，都會得到獎賞，最高四兩，而每三年一次的考試，「優者授為七、八、九品等官」。七品官年俸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但九品官只得三十二兩半，比一般學員膏火為低。同治五年十二月(1867年)，奕訢在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時，為了要吸引更多的學員，便以「以期專致」，「內顧無憂而心益專」為理由，「請厚給薪水」，每月膏火增至十兩。這是很高的待遇。光緒五年的一份堂諭指出，學生膏火分四等，上等每月十五兩，屬兼副教習的學生，二等每月十兩，三等每月六兩，四等每月三兩，¹⁰³當中三等膏火的是給與前館學生，四等膏火是後館學生。

⁹⁸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42。關於京師同文館歷年調取上海及廣東同文館學生名單，參《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53–54。

⁹⁹ 《齊如山回憶錄》，頁37。

¹⁰⁰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 141.

¹⁰¹ 《齊如山回憶錄》，頁30。

¹⁰² 同上注。該回憶錄中還開列出館中所提供的飲食格局。又可參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5–16。

¹⁰³ 〈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18–19；〈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同書，頁27，8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同文館前館和後館學生在膏火上的分別跟他們的水平有關——後館程度較低，前館程度較高。究竟以甚麼標準來分派前後館學生，我們沒有明確的資料說明，但有學者從二館的試卷的比較，認為「前館、後館，實際教學程度相差不多。它說明，同文館前後館之分，可能有不盡得當之處」。¹⁰⁴

事實上，我們今天所能見到最完整的同文館「課程表」，裏面便沒有前館後館的分別。¹⁰⁵這份課程表載於〈同文館題名錄〉內，是1876年由丁韙良建立的，¹⁰⁶從中可以見到，同文館的課程分兩種，一種是八年制的，一種是五年制的。八年制的一種是「由洋文而及諸學」的：

- 首年：認字寫字。淺解辭句。講解淺書。
- 二年：講解淺書。練習句法。翻譯條子。
- 三年：講各國地圖。讀各國史略。翻譯選編。
- 四年：數理啟蒙。代數學。翻譯公文。
- 五年：講求格物。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練習譯書。
- 六年：講求機器。微分積分。航海測算。練習譯書。
- 七年：講求化學。天文測算。萬國公法。練習譯書。
- 八年：天文測算。地理金石。富國策。練習譯書。

至於五年制的，則是專為「年齒稍長，無暇肄及洋文，僅藉譯本而求諸學者」而設：

- 首年：數理啟蒙。九章算法。代數學。
- 二年：學四元解。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
- 三年：格物入門。兼講化學。重學測算。
- 四年：微積分。航海測算。天文測算。講求機器。
- 五年：萬國公法。富國策。天文測算。地理金石。

這八年制或五年制的課程並不是硬性規定在八年或五年內完成的，因為那時候並不是奉行嚴格的學年制度，「三年一大考，是沿用科舉制度的辦法，歲考更不是我們今天的升級考試」。因此，我們不能說同文館的學習年限為八年或五年。¹⁰⁷事實上，丁韙良便說過這課程表只不過是大綱，「至於細目仍宜與各館教習隨時體察，酌量變通可也」。¹⁰⁸不過，從這份課程表所見的同文館，顯然已超出了原來設立一

¹⁰⁴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07，322。

¹⁰⁵ 下引有關同文館課程表，均錄自〈同文館題名錄〉，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84–86。

¹⁰⁶ 不過，這份課程表其實是丁韙良在接任總教習後不久便著手擬定的，只是到了1876年才由總理衙門所批准。參Covell, W.A.P. Martin, p. 192, n. 46。

¹⁰⁷ 《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72，注1。

¹⁰⁸ 《洋務運動》，第2冊，頁85。

所專門語言學校的性質。五年制的不用說，就是八年制的也不見得特別偏重外語學習而是「由洋文而及諸學」，重點以及終點都是「諸學」，這是為甚麼一個完全沒有語文訓練，「僅藉譯本而求諸學」的五年制課程能夠在同文館出現的原因，這也是同文館經過同治六年的爭論改組後的結果。事實上，即使到了同文館的後期，儘管他們還強調成立同文館的目的在於「通曉各國語言文字，辦理交涉事宜」，但由於其他藝學像天文、算學、格致等為「富強之本」，在中國要講求西法之際，他們提出要學生在「習學洋文外，必須兼習藝學」，才能拿到額外的膏火補貼。他們甚至願意改變原來的規定，無須待學成洋文後才兼習藝學。相反來說，只習外文不兼習藝學的，不得升補膏火，¹⁰⁹ 可見同文館對西學的重視。不過，由於我們只想重點探究同文館與翻譯的關係，其他「諸學」課程不會在這裏深入討論。

上文指出過，同文館開館初期只設立了英文館，後來增設法文館及俄文館。那時候，所有課程都只限於外語和漢語的學習。從奕訢等最早上呈的奏摺中所附的同文館章程，可以見到他們非常重視翻譯的訓練，因為月課和季考的模式都是由敎習「擬定文條，散給諸生翻譯贍卷」，而歲試的方法則是「以外國照會，令其翻譯漢文」。同治四年，同文館第一次舉行考試，所考的也是翻譯：「初次考試，將各國配送洋字照會令其譯成漢文；覆試將各國條約摘出一段，令其翻成洋文。」外譯漢以外，還有把漢文譯成外文的測試，方法是由奕訢等「密出漢話字條，按名交該學生等令其翻成外國言語，隔座向外國敎習侍講，再令外國敎習將學生言語譯漢寫明，兩相覈對」。同治七年，同文館第二次考試也採取相類的模式。¹¹⁰ 雖然我們沒法知道他們是怎樣去教導學生學習外語及進行翻譯，但可以說，這樣的考試模式完全地配合了他們最初成立同文館的目的，就是訓練外交上的翻譯人才，好能和外國人溝通和談判。

筆譯以外，他們也重視口譯的才能，因為充當翻譯的人「遇有各國使臣到署會晤時，即令隨同傳宣問答之詞」；而在一次由曾紀澤主持的考試裏，他們也著重測試學生文字和語言的能力，根據學生在兩方面的表現來評核等級。相對而言，他們似乎較重視文字上的能力：「語言與文字兼長者，是為上等，或有文字通曉而語言稍鈍者次之，又有語言明爽而文字不甚通順者又次之。」事實上，在文字和語言的問題上，同文館的學生文字方面的能力較語言方面為佳。詹事府詹事志銳曾作過這樣的投訴：「僉為學生文字雖精，語言不熟，每有臨時傳述而洋人茫然不解者。奴才曾經試驗，令其與洋人對面交談，誠有不解之時。推原其故，蓋學生專

¹⁰⁹ 〈光緒二十一年（1895）八月奉堂諭〉，載同上注，頁139。

¹¹⁰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同上注，頁10；〈同治十一年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同書，頁16；〈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載同書，頁56。

王宏志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習文字，一旦托之言語，只能按書翻譯，多與土音方言不合之處，較之專習語言者，應答駁詰，殊欠爽利。」¹¹¹如果這投訴屬實，那麼，同文館學習外語的模式便很可能是偏重於文字或書面上，口語上的應對不一定很受重視，否則不致於對面交談時有茫然不解的情況出現。如果真的是這樣，這可以視為同文館課程的一個缺失，因為當時清廷所需要的翻譯人才主要是外交方面的，口譯的機會不一定比筆譯為少。不過，同文館學生外語的口語能力不及書寫的一個原因，也許跟教習有關。由於當時同文館的教習很多都是傳教士，又或是一些在華居住了一段頗長時間的人，他們大都懂漢語，學生以外語跟教習交談的機會便減少了。

一方面由於分館學習的緣故，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學習外語的困難——丁韙良曾這樣說：「大概是由於他們的文字構造不同之故，中文是沒有字母、性別、數別，式別的，音節音也很有限，所以我們從來不要他們學習一種以上的外國文字，他們能精通一種也很難能可貴了。」¹¹²因此，大部分學員都只准學習一種外語，但也有例外，例如恩光、楊晟及董鴻鈞便曾同時參加了英德文大考，德明和桂紳則參加英法文大考。¹¹³至於學習那一種外語，並不是由學生自行選擇，而是由總教習分派的。¹¹⁴在四種西方語言中，英文最受重視，而學生的能力也較強。同文館課程表有這樣的注明：「館中肄習洋文四種：即英、法、俄、德四國文字也。其習英文者能藉之以及諸課而始終無阻；其餘三國文字雖熟習之，間須藉漢文以及算格諸學。」¹¹⁵事實上，我們從有關的文件中可以看到，當時同文館的學生特別著重英文，卻不很喜歡學習其他外文，甚至「於法、俄、德三文字，若有不願學不屑學之狀」，以致各館學生比例很不平均：光緒二十一年（1895），英文館有學生五十名，法、俄兩館各二十餘名，德館不過十餘名，因而他們要重新明定章程，確定每館學生的學額；就是要學英文的，也必須待英文館有缺額才可補上。不過，儘管他們積極強調學習其他外語的重要性，但這時候的定額仍偏重英文，共五十名，法、俄各二十五名，德文館更只有二十名。¹¹⁶

必須承認，我們沒有掌握很多資料說明同文館教導外語的具體課程和方法。《清會典》記錄了各科的教學內容，但都是十分含糊簡略的說法，例如關於外國語

¹¹¹ 〈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片〉，載同上注，頁67；〈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管理同文館事務曾紀澤等摺〉，載同書，頁68；〈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詹事府詹事志銳片〉，載同書，頁69。

¹¹² 〈同文館記〉，頁30。

¹¹³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33，注40。

¹¹⁴ 〈光緒二十一年（1895）九月奉堂諭〉，載《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140。

¹¹⁵ 〈同文館題名錄〉，頁84。

¹¹⁶ 〈光緒二十一年（1895）九月奉堂諭〉，頁140。在堂諭裏，他們強調「外洋文牘往還，強半以法文為正。此外如德國之武備、製造，宜由圖冊訪求，俄界之廣輪交錯，宜以方言稽考，何一非當今急務」。

文的，只是開列了一些學習程序：「先考其〔字〕母以別異同」、「次審其音，以分輕清重濁之殊」、「次審其比合為體以成文」、「次審其兼通互貫，以識其名物象數之繁」，¹¹⁷不能讓我們知道得更多具體的內容，今天能見到最詳細的紀錄，是來自學習德、法文的齊如山：

最初只是西洋小學的功課，慢慢的學習翻譯小故事，漸漸的翻譯簡單的公事文，例如總理衙門與各國文涉的普通公事，多交同文館學生學著翻譯，有時洋譯漢，有時漢譯洋。最後則讀中國與各國訂立的各種條約，例如學德文的學生，則讀與德國訂的條約，至與他國訂的就不用讀了，然特別的條約，或也須讀。過三幾年，洋文稍有程度，可以派到總理衙門旁聽，……遇有與外國使臣會晤，……所談公事，無秘密必要者，往往招一兩學生去旁聽，以便練耳音，只許聽不許說話，按章程學生聽了回來，還應記錄出來，呈交衙門，俾查驗其聽的對與不對。¹¹⁸

雖然齊如山對同文館的教學很不滿意，但從他的描述，起碼可以見到是一種由淺入深，且針對性很強的教學模式，重點就是訓練外交外語的人才，所以，學員雖學習翻譯公文，也要讀中外條約，而最有特色的是到總理衙門旁聽，可說是一種外交現場的聽力訓練。

外語以外，同文館的學生還須接受漢文和滿文的訓練。在最初的階段，學生都是只有十三、四歲的小孩，「年幼學淺，於漢文義理本未貫串」，因此，要求學習漢文滿文是很可以理解的。同治六年開設天文算學館，招考學生對象不同，「均係已成之材，漢文無不通曉」，可以不用教習漢語。不過，對於需要學習漢文的，他們要求很嚴格。〈同文館章程〉有這樣的一條：「後館學生及由後館兼充前館之學生每日仍照舊章，俟洋文功課完時，即習漢文。每月月底將各學生漢文功課，由漢教習呈由幫提調察核，倘有學生不往學漢文者，即由幫提調將該學生懲辦。」此外，〈續增同文館條規八條〉中竟有三條是關於學習漢文的，既有要求查看前館學生漢文的水平，如「有漢文未能明晰者，著仍令歸後館學習漢文，午後再學洋文」，又有要求學生在星期日洋教習不到館時「加添漢文功課」；而且，當他們又發現部分原應在上午學習漢文的後館學生時常午後才到館，逃避學習學文時，便要求學生「九時到館，當面畫到，如逾時不到，即照章辦理」。¹¹⁹這也很能反映同文館這所外語學校的特質以及人們對外來文化的態度：漢文漢語始終佔最重要的一環。

¹¹⁷ 《清會典》，卷一〇〇；錄自同上注，頁73。

¹¹⁸ 《齊如山回憶錄》，頁39–40。

¹¹⁹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三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63；〈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載同書，頁27；〈同文館章程〉，載同書，頁75；〈續增同文館條規八條〉，載同書，頁76–7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王宏志

四

本來，同文館教授外語的目的是培訓翻譯人才，這點我們從上面有關同文館月試的測試模式也可以看出來。〈同文館題名錄〉「翻譯書籍」一節開首即說「自開館以來，譯書為要務」。不過，這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京師同文館從來都沒有以「譯書為要務」。在最初的文件裏，我們根本沒有見到任何譯書的要求或成績，只是在後來出現的課程表上才見到在第五至第八年的課程裏列有「練習譯書」一項。在有關同文館的奏摺中，最早正式提到翻譯西書的是光緒十一年奕劻奏請頒與三位教習三品及四品官銜，原因除了同文館「實屬著有成效」外，更因為其中兩位丁韙良及畢利幹於「訓課之餘，兼能翻譯各項書籍^文，勤奮尤為可嘉」。從這份奏摺看來，翻譯西籍本來不是在同文館工作範圍之內的，因為裏面徵引了丁韙良在同治十三年四月所呈的一項譯書章程，裏面有這樣的字句：「各館洋教習教授功課是其專責，若令兼理譯書，未免事屬分外，似應量予獎勵。」奕劻在奏摺裏說明丁韙良的這些話「經臣衙門批准在案」，也就是說，總理衙門同意兼譯西書是教習們額外的工作。這是正確的說法，因為丁韙良在後來的回憶裏也說是他在上任後發起組織譯員來翻譯西書的，雖然要經過總理衙門批准，但可不是總理衙門的要求。¹²⁰

在這情形下，我們便不能要求京師同文館在翻譯西書方面有很驕人的成績。據考證，同文館譯書共只得二十六種。¹²¹這些譯書大都是由外國教習所翻譯，〈同文館題名錄〉這樣說：「其初，總教習、教習等自譯，近來學生頗可襄助，間有能自行翻譯者。」¹²²「頗可襄助」是真的，但卻不見得他們能夠「自行翻譯」，因為所有譯書幾乎全都要經由外國教習鑑定的¹²³——唯一的例外是席淦和貴榮編譯的《算學課藝》(*Mathematical Exercises*)，負責鑑定的是數學教習李善蘭，而楊樞、長秀合譯的《各國史略》(*Outlines of the World's History*)也可能是這兩位學生獨力翻譯完成的。¹²⁴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由於同文館學生學習外語的日子較淺——整個課程最

¹²⁰ 〈同文館題名錄〉，載同上注，頁87；〈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載同書，頁64–65；〈同文館記〉，頁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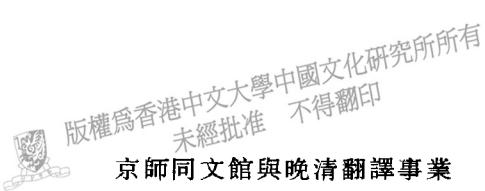
¹²¹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表18「京師同文館譯著書目錄」，頁322–23。不過，在該書正文裏，熊月之說「京師同文館師生共譯西書25種」(頁317)。另一方面，蘇精曾開列「京師同文館譯著及出版西學圖書書目」共三十五種，但當中包括洋教習所自撰而非翻譯的作品。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159–61，表31。

¹²² 〈同文館題名錄〉，頁87。

¹²³ 蘇精認為「在京師同文館歷年出版的三十五種圖書中，全由學生翻譯的十種，師生共譯的九種」。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34。不過，他是把由外國教習鑑定的也算是學生自己翻譯的。

¹²⁴ 在熊月之的「京師同文館譯著書目錄」中《各國史略》一項備註中沒有注明有外國教習鑑定。另外，該表中《俄國史略》(*History of Russia*)的譯者作「俄文館學生」，備註上沒有

[下轉頁317]



長是八年，當中還要學習其他天文、數學、公法、地理等其他學科，要求他們在學期間能翻譯出一些較有份量的作品是不切實際的。

由於同文館的設立主要在於培訓外交翻譯人才，他們師生的譯書活動也跟這目的緊緊配合。在二十六種翻譯西書中，國際公法及外國知識佔很重要的部分，且影響也較大。翻譯國際公法，以丁韙良的貢獻最大。我們在上面指出過，丁韙良在1868年回美國非正式地修讀過法律。不過，他翻譯國際法是早在他還沒有加入同文館時便開始的。1862年，丁韙良在上海開始著手翻譯惠頓(Henry Wheaton)的《萬國公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據他自己的說法，這是因為他在參與過好幾次的外交翻譯活動後，認為中國官員在處理國際問題上也許應該具備一些國際法的常識。不過，他同時也考慮到宗教方面去，他認為翻譯這部著作能讓中國政府「認識上帝和祂永恆的公正」，可以宣揚基督教的精神。¹²⁵

丁韙良最初是考慮過翻譯滑達爾(Emerich de Vatell, 1714–1767)的*Laws of Nations*（《各國律例》），他也知道林則徐早年曾指示翻譯部分的章節，但最後他認為滑達爾這本出版於1758年的著作已過時，所以選擇惠頓這部在1836年出版的作品。事實上，惠頓的*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s*是第一本值得重視的英文國際法著作，出版後在世界各地受盡好評，且用作標準讀本，是西方國家培訓外交傳譯人員必讀的作品。¹²⁶

透過美國駐華官員的引介，¹²⁷ 丁韙良的翻譯計劃很快得到總理衙門的支持，在1863年10月10日的一次會面裏，總理衙門經奕訢同意委派章京陳欽、李常華、方濬師及毛鴻圖四人協助丁韙良，「與之悉心商酌刪潤」，並撥銀五百兩

〔上接頁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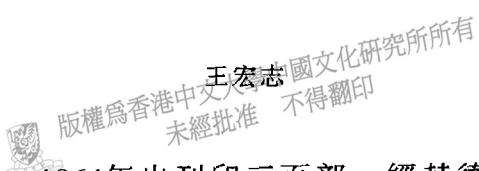
注明鑑定者的名字。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23。不過，《同文館題名錄》中《各國史略》下注有「未完」，而熊月之也說這本書「因未譯完，故未流傳外界」(頁319)，很可能，這本書的初稿也沒有完成，所以沒有經過外國教習的鑑定。至於《俄國史略》，《同文館題名錄》注有「副教習桂榮等譯，俄文教習夏幹鑑定」，與熊月之說法不同。見《同文館題名錄》，頁87–88。

¹²⁵ 丁韙良1863年10月1日給美國長老會差會部報告第44號，錄自Covell, W.A.P. Martin, p. 146。

¹²⁶ 見同上注，頁146。

¹²⁷ 據丁韙良自己的說法，他最早把這翻譯計劃告訴了美國駐上海領事西華(George Seward)。另一方面，大學士文祥1863年在經歷了與法國的外交紛爭後，請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推薦國際法的權威著作，剛巧蒲安臣也是推薦了惠頓的*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s*，跟著，蒲安臣又從西華處知悉丁韙良正在翻譯這部作品。1863年夏，丁韙良在天津拜會通商大臣崇厚，並展示其譯稿。崇厚答應寫信給奕訢，請求支持翻譯計劃。參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p. 222。

318



交京都崇實印書館刊刻，1864年出刊印三百部，經赫德建議，分送全國涉外人員。¹²⁸

事實上，奕訢儘管說得很婉轉，但顯然是非常支持這項翻譯活動的。他在一份奏摺中向同治報告翻譯《萬國公法》的理由：「竊查中國語言文字，外國人無不留心學習，其中之尤為狡黠者，更於中國書籍，潛心探索。往往辯論事件，援據中國典制律例相難。臣等每欲借彼國事例以破其說，無如外國條例，俱係洋字，苦不能識，而同文館學生，通曉尚需時日。」他徵引丁韙良的說法，說「此書凡屬有約之國，皆宜寓目，遇有事件，亦可參酌援引」，他甚至親自試驗，在與德國的一次交涉中「暗採該律例中之言，與之辯論」，結果「布〔德〕國公使，即行認錯，俯首無詞」，所以，對於這部剛引進的外國律例，「衡以中國制度，原不盡合，但其中亦間有可採之處」。雖然很多人都明白「弱肉強食，今古所同」，所謂國際公法是「強者自扶藩篱，但以公法繩人，而不以自律也」，¹²⁹但唐才常更準確地說明了晚清政府仍然是很需要具備國際法知識的：「今夫不諳公法律例之學，其大病二：一則如前異視遠人之弊；一則動為西人恫嚇，凡章程條約，事事予以便宜。」¹³⁰

《萬國公法》以外，丁韙良在正式加入京師同文館後開始策劃更多國際法和外國法律的翻譯工作，包括1877年出版的《公法便覽》(Woolsey's International Law)由汪鳳藻、鳳儀翻譯、丁韙良鑑定，1880年出版的《公法會通》(Bluntschl's International Law)由丁韙良、聯芳、慶常合譯，以及由汪鳳藻翻譯、丁韙良鑑定的《新加坡律例》(Penal Code of Strait Settlements)等，另外法文敎習畢利幹也翻譯過《法國律例》，即《拿破倫法典》(Code Napoleon)，不過，時人認為它「不得以刑書讀也」，「讀之，可想而知〔拿破倫〕雄才大略，並世無雙」。¹³¹

國際公法及外國律例外，同文館也翻譯了些在外交以及對其他國家理解方面有所裨益的書籍。由聯芳、慶常翻譯、丁韙良鑑定、1876年出版的《星輶指掌》(Guide Diplomatique)，屬外交範疇。楊樞、長秀所譯《各國史略》(Outlines of the World's History)及俄文館學生翻譯的《俄國史略》(History of Russia)，則是屬於國際史地知識，對於同文館作為訓練中國第一批外交及外交翻譯人才是至為重要的。

¹²⁸ 見同上注，頁222–23；《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二七卷，頁25。

¹²⁹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二七卷，頁25–26；唐才常：《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4–45；崔國因：《出使美日秘日記》(合肥：黃山書社，1988年)，頁290，525。

¹³⁰ 唐才常：《唐才常集》，頁44–45。關於《萬國公法》的翻譯，亦可參鄒振環：〈《萬國公法》與近代國際法的傳入〉，載《影響中國近代社會一百種譯作》，頁55–58。

¹³¹ 梁啟超：《讀西學書法》、《中西學門徑書七種》及黃慶澄：《中西普通書目表》，均錄自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9。

同文館譯書中另一重要類別是屬於自然科學知識方面的。很明顯，這類書籍是為配合同文館在同治六年增設天文數學館，以及後來陸續加入不同學科的需要而翻譯的。丁韙良雖然負責教授英語、國際法及經濟，但他在印第安立州大學攻讀的是自然科學。此外，他又認為自然科學能對迷信守舊的古老中國產生巨大的作用，1868年由同文館印行的《格物入門》(*Natural Philosophy*) 是他自己花了兩年時間編寫的一部作品，共七卷，分述水學、氣學、火學、電學、力學、化學及數學。不過，雖然為此書作序的徐繼畲稱讚它內容「皆聞所未聞，且一一可見之實事，與他人之馳騁無虛其語，卒不可究詰者」，但梁啟超卻說它「無新奇之義，能詳他書所略者，而譯文亦劣，可不必讀」。另外，被¹³² 被¹³² 丁韙良稱為「中國化學之父」、介紹近代化學到中國內功勞最大的畢利干所翻譯的兩本化學著作《化學指南》(*Chemistry for Beginners*) 及《化學闡原》(*Advanced Chemistry*)，也被時人視為佶屈聱牙。¹³² 其他教習如英文及化學教習歐禮斐、醫學教習德貞、天文學教習駱三畏及海靈敦也分別與同文館學生合作翻譯了一些自然科學的書籍。¹³³ 不過，不能否認，無論在量和質方面，京師同文館所翻譯的西書不能算是成績突出。除了《萬國公法》較受重視外，其他的並沒有產生重大的影響。不過，應該同意，京師同文館翻譯西書是切合了當時中國政治及社會需要的，甚至可以說，直至甲午戰後嚴復(1854–1921)開始翻譯《天演論》、戊戌政變後梁啟超(1837–1929)提出翻譯外國小說前，同文館的譯書活動是具有代表性的。被視為晚清「譯書中心」的江南製造局翻譯館所譯西書，¹³⁴ 在類別上其實跟京師同文館是沒有太大分別的。

除了譯書外，同文館的學生還有沒有參與其他翻譯活動？我們在上面看過，同文館的出現主要是因為外交上的需要的。事實上，我們甚至可以說，同文館原來究竟是要訓練外交人員還是翻譯人才，也還是比較含糊的。即使是在光緒年間，負責管理同文館的奕劻奏片中還有「同文館，係為邊務儲才之地」，對學生勤加查考，目的是「冀人人通知四國之務，高者可備行人擇介之班，下者亦充象胥舌人之選」，既說「下者」，又說「象胥舌人」，翻譯人員的地位似乎很低下，且只不過是副產品；但另一方面，他又在差不多時候說「臣衙門辦理交涉事務甚繁，翻譯尤為緊要」，要求在總理衙門內增設正副翻譯官，由同文館畢業生中「曾經出洋充當參贊

¹³² 徐繼畲：〈徐序〉，載《格致入門》；錄自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頁371；梁啟超：《讀西學書法》；錄自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9；丁韙良：〈同文館記〉，頁8；梁啟超：《讀西學書法》，頁319。

¹³³ 熊月之在討論同文館的譯書活動時指出，同文館所譯西書可以分成三類，一是關於國際知識，二是科學知識，三是學習外文工具書。見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7。關於第三類書，其實嚴格說來不算是翻譯，而是外語教習和學生合作編寫的一些教材和工具書。

¹³⁴ 關於江南製造局翻譯館，可參同上注，頁493–55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王宏志

翻譯差滿回京者揀選派充」，¹³⁵ 又似乎很重視翻譯的訓練及經驗，尤其重視出洋實習翻譯的經驗。

同文館學生中最早「出洋」的是同治五年（1866）跟隨斌椿、赫德出國到歐洲的張德彝（1847–1919）、鳳儀和彥慧。

1858年，清廷與英、法簽訂〈天津條約〉，當中有條款規定：「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臣，分詣大清、大英兩國京師。」¹³⁶這構成了中外互派大使的法理基礎，而〈北京條約〉簽訂以後，英法兩國馬上在北京派駐公使。中國方面，派駐公使到外國去是前所未有的，大部分人對這西方外交模式不能理解。¹³⁷不過，奕訢等也逐漸認識到派遣使臣到外國是不能避免的，原因是他們覺得「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虞隔膜」，因此，他們「久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藉資籌計」。可是，正式派遣使臣到外國去，卻又有很多的考慮，其中「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所以這計劃一直給擱置下來。同治五年，赫德回國，並向總理衙門提出派遣一個非正規的使團。結果，跟隨赫德到歐洲去的有時年六十三歲、自1864年開始為赫德處理文案的斌椿和他的兒子廣英，另外就是同文館的三名學生。不過，從奕訢的奏摺見到，似乎出洋遊歷的主要對象是同文館的學生而不是斌椿。奏摺裏說要讓同文館學生到外國去，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在「遊歷一番」後，「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只是恐怕「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才會讓斌椿同行。¹³⁸

對於同文館三名學生出訪的身分，黎難秋有這樣的說法：

彥慧。字智軒。1862年入京師同文館法文館。1868〔原文如此，應為1866〕年隨斌椿出訪歐洲，為翻譯學生。

¹³⁵ 〈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片〉，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66；〈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片〉，載同書，頁67。

¹³⁶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1冊，頁96。

¹³⁷ 就是在1866年，同治頒諭各地督撫及通商大臣籌議「中國遣使分駐各國」的問題時，一些封疆大吏仍不理解遣使的理由和性質。例如江西巡撫劉坤一就說，遣使外洋是「以柱石重臣棄之絕域」，將有「令〔外夷〕得挾以為質」之憂。見《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四一卷，頁44。浙江巡撫馬新貽則把遣使視為「入朝秉政」，我國遣使外洋，外國僅「與我使臣以秉政之虛名」，而外國在華公使則會「求秉中國之大政」，「隨其愛憎，更易百官，顛倒庶務，以重離我百姓之心」。見同書，第四五卷，頁46。可見他們根本不明白派遣外使的目的。參王開璽：《隔膜、衝突與趨同——清代外交禮儀之爭透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76–78。

¹³⁸ 〈同治五年正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0，21。

[張德彝] 1862 年入京師同文館的首批學生之一，1865 年肄業於英文館。1866 年，即以八品官實習翻譯的身分，隨清末第一個外訪官員斌椿遊歷法、英、德、俄等歐洲 10 國。

鳳儀(夔九)，北京同文館英文館學習，1866 年以英文八品翻譯官隨斌椿率領的第一個官派外訪使團考察西洋。¹³⁹

不過，他並沒有提出具體的材料證明這說法，¹⁴⁰ 且三個人的身分也含混不清：翻譯學生、八品官實習翻譯及八品翻譯官，就好像是三個不同的職級。這很有問題，因為從當時批准出使的奏摺裏可以看到，張德彝和鳳儀的官階是相同的：賞給六品頂戴；而彥慧則因未經授官，故只賞給七品頂戴，¹⁴¹ 不可能有這樣不同的翻譯職級。

應該指出，這三名同文館學生在當時學習外語的時間只不過三年左右，外語能力有限，看來不可能擔任正式的翻譯職務。事實上，在出發前幾個月剛舉行過的考試裏，即使是「前列考生」，也只不過是「雖翻譯尚無錯誤，然究屬一知半解，於西洋文字未必全局貫通」，因而將原來授官七品的計劃改為授八九品。既然這樣，這三名學生便不可能是以翻譯官員的身分出外了。更重要的是，在現在所見到的有關奏摺中，都沒有提過要他們在這次外訪旅程中擔任翻譯的職位；就是在斌椿和張德彝對這次旅程所寫的「聞見錄」裏，也沒有提到他們三人有作過甚麼正式的翻譯工作；相反來說，張德彝的《航海述奇》裏多次說到自己是「奉旨遊歷」，甚至又提到同行有兩位「翻譯官」，「幫辦稅務司法國人名德善字一齋者 [E. de Champs]」及「廣東幫辦稅務司、英人包臘字壘梅者 [E. C. Bowra]」，¹⁴² 可見同文館學生出遊的身分不是翻譯人員。¹⁴³ 畢竟斌椿等人這次歐洲遊歷並不是正式的出使，斌椿也不是外交官員，沒有必要派遣三名翻譯人員隨身外遊，更不要說我們在上文已看過，這次外遊的主要人物原是同文館的學生而不是斌椿。¹⁴⁴

¹³⁹ 黎難秋：《中國口譯史》（青島：青島出版社，2002 年），頁 86–87, 93。

¹⁴⁰ 實際上，儘管該書資料頗為豐富，又是第一本以口譯史為研究對象的專著，但全書並沒有一個注釋說明資料出處或來源，又沒有參考書目。這是令人頗感遺憾的。

¹⁴¹ 〈同治五年正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 2 冊，頁 21。

¹⁴²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載同上注，頁 17；斌椿：《乘槎筆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張德彝：《航海述奇》（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頁 18, 7, 16。

¹⁴³ 蘇精也指出，「這三次出國的學生都只是觀摩性質」。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55。

¹⁴⁴ 關於斌椿這次出國，可參斌椿：《乘槎筆記》；鍾叔河：《走向世界：近代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60–72。

既然這次「奉旨遊歷」不是正式的出使，那派駐外使的問題便始終沒有解決。同治六年，總理衙門通告各省督撫，其中談到派遣外使的具體困難，除「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寓館用度，費尤不貲」外，有兩個問題是跟同文館很有關係的：中國使臣於外國「語言文字，尚未通曉，仍需倚重翻譯，未免為難，況為守兼優，才堪專對者，本難其選，若不得人，貿然前往，或至狎而見侮，轉足貽羞域外，誤我事機」。¹⁴⁵這便突顯了同文館訓練外交及翻譯人才的重大任務，同時也說明這時候外交人才仍然嚴重缺乏。

清政府第一次正式派遣使團出國的是1868年著名的「蒲安臣使節」(Burlingame Embassy)。正由於清廷還沒有自己的外交大使專才，他們聘用了前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作為使團的主使。蒲安臣出使歐美本來無須依靠翻譯，但同行的還有兩位副使，一是滿人海關道志剛，一是漢人禮部郎中孫家穀，翻譯人員是必要的，因此還加入了英國翻譯官柏卓安及法國的德善，但所用的身分名稱不是翻譯員，而分別是「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之左協理」及「右協理」(我們在上面已看過，後者曾跟隨斌椿出使歐洲)。於是，這五人代表團便有四個不同的國籍。同文館的學生方面，這次共派出了六人：張德彝、鳳儀(二人為英文館)、塔克什訥、桂榮(俄文館)、聯芳、廷俊(法文館)。¹⁴⁶據總理衙門給蒲安臣條款最後一條：「現在欽命之員，前赴各國，應帶同文館熟悉西文西語學生一、二名，作為通事。」¹⁴⁷那就是擔任隨團翻譯了，但在另一片奏折中卻又說志剛等「帶同文館學生」是「作為隨員」，這很可能就像丁韙良所說，他們名義上是作為隨團的翻譯，但「實際上則翻譯的工作全由海關上的人員作了」；也有學者指出，即使在第三次的派遣大使出國——崇厚在1870年就天津教案率團到法國道歉——隨行的同文館學生也「僅是考察、觀摩，而非譯員」。¹⁴⁸看來還得需要一段時間同文館學生才能夠獨當一面，正式擔任翻譯的工作。不過，即使到了後來，出使大臣所帶翻譯人員，也沒有明文規定要從同文館中選取，總理衙門也強調不應由他們代為委派，只是對於已任翻譯官的學生工作保障，卻特別關注，要求以三年為限，未足三年而即行更換出使大臣的，也應繼續為接辦大臣當差。¹⁴⁹

同文館畢業生除了為出外使團擔任翻譯外，也肩負了清廷日常外交事務上的翻譯工作。既然同文館直接隸屬統領外交事務的總理衙門，一切外交文件及交往由同文館來負責翻譯，是最自然不過的事。光緒九年(1883)三月的一道堂諭，便要

¹⁴⁵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五〇卷，頁32–33。

¹⁴⁶ 同上注，第五二卷，頁5、6。

¹⁴⁷ 錄自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頁261。

¹⁴⁸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五二卷，頁6；丁韙良印：〈同文館記〉，頁10；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6。

¹⁴⁹ 參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73–75。

求每個語文館派駐學員留宿，準備隨時執行翻譯的工作：「查前館各學生向來不住館者太多，遇有署中應譯要件，恐茲遺誤，所關匪輕。著該提調等於英、法、俄、布文館內，擇優派定十六人，令按五日為一班，每班八人在館住宿，以備翻譯，不准托故曠誤。」¹⁵⁰ 很明顯，總理衙門當時已認識到翻譯外交公文的急切性。為此，他們還在學生翻譯考試方面相配合，要求改變從前月考、季考、歲考時不設時限，「只能以翻譯之優拙，定其高下」的評分原則，「每逢考漢洋文照會之日，預定期限，不得任意遲延」，漢洋及洋漢照會翻譯的時間各為兩個半小時。¹⁵¹ 他們所持的理由很明確：「同文館原為翻譯照會傳遞言語起見，倘竟如是延緩，恐致貽誤公事。」到了光緒十四年(1888)，奕劻更在一份奏折中提出要在同文館內增設正副翻譯官的職位，正式地負起擔當外交翻譯的工作：

比年該翻譯等學有成效者頗不乏人，或調往邊界，或奏帶出洋，均能奉差無誤，俾疆吏、使臣各收指臂之益。至臣衙門辦理交涉事務甚繁，翻譯尤為重要，必須於外洋情形閱歷較深方資得力。臣等公同商酌，擬添設英、法、俄、布文翻譯官正副各一員，於曾經出洋充當參贊翻譯差滿回京者揀選派充，如人數不敷揀選，任缺無濫。此項翻譯官遇有各國使臣到署會晤時，即令隨同傳宣問題之詞，兼充翻訂華洋文字之職。¹⁵²

可見同文館畢業生除了給調往邊界或出洋，協助疆吏或大使的外交工作外，很重要的工作是在總理衙門內負責翻譯文件以及在外國使臣到訪時作傳譯。根據這份奏折，同文館添設翻譯處，並以張德彝、沈鐸為英文翻譯官、恩光為德文翻譯官、塔克什訥為俄文翻譯官，聯湧為法文翻譯官。不過，翻譯官的職位並不全是委任的，卻也要通過考試，還須具備特別的資歷，就是「只許曾經在洋充當參贊翻譯人員之回館者與考」，否則便必須得到丁韙良的推薦，且已安排出國的才能應考。¹⁵³ 看來他們很重視到外國實習和應用外語的經驗。

從上引奏摺看到，翻譯官是需要在外國使臣到總理衙門時充當傳譯的工作的，但很可能在這些傳譯場合裏，他們只扮演次要的角色，理由是主要的傳譯工作是由外國使臣所帶來的外國翻譯員所肩負。總理衙門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所發出

¹⁵⁰ 〈光緒九年(1883)三月奉堂諭〉，載《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133。

¹⁵¹ 堂諭的規定是上午九時點名，「發給洋文題目，譯成漢文，限至十一點半鐘交卷出場。又於午刻一點鐘入場，發給漢文題目，翻成洋文，限至三點半鐘交卷出場」。原來的安排則是「由辰刻入場，漢洋題一齊發給，其翻譯較熟者，午刻即可繳卷，其翻譯稍生者，酉刻尚未完卷」。見同上注，頁143。

¹⁵² 〈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片〉，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67。

¹⁵³ 〈同文館題名錄〉，頁90；〈光緒十五年(1889)十二月奉堂諭〉，載《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133。

324

王宏志

的一份堂諭說出了實際的情況：「嗣後各國會晤，應派熟悉該國語言之同文館翻譯官及學生等一、二人，在旁靜聽，以免洋員翻譯參差。……遇有會晤時，即隨同上堂聽話，按班當差，毋許曠誤。」¹⁵⁴換言之，主要的翻譯由「洋員」負責，同文館的翻譯官及學生只會「在旁靜聽」，也許在必要時才開口糾正洋員翻譯的錯誤。¹⁵⁵不過，這跟齊如山所報導的只准旁聽，不准說話，目的是在訓練聽力的情況又不盡相同。¹⁵⁶

除了外交文書翻譯及傳譯外，京師同文館的翻譯官還有另一項每天要做的工作，就是選譯外國報刊雜誌。事實上，從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的堂諭可以見到，原來「所有同文館向來翻譯各國洋文新報」，但從該月開始，他們明確規定要翻譯官在這些洋文新報中「擇其有關風俗政令者，逐日詳譯」，在經過總教習訂正後，每隔七日進呈一次。從這裏看到，同文館也肩負起搜集外國資訊的任務，就像林則徐初到廣州翻譯外語報刊搜集情報的情況一樣。此外，在教習和副教習不能到館上課時，翻譯官還得暫行幫教訓課，這也屬翻譯官的工作範圍內。¹⁵⁷

五

究竟這所一共辦了四十年的外語學校能不能算是成功？它在晚清翻譯史上又應該佔一個甚麼的位置？首先，從官方的角度看——總理衙門的自述——京師同文館是很成功的。我們可以在好幾個奏折中看到他們怎樣誇獎同文館的成就：

歷年以來，洋教習等均能始終不懈，各學生等因而日起有功，或隨帶出洋充作翻譯，或陞遷外省及調赴沿海各處差委者已不乏人，實屬著有成效。

臣衙門同文館奏定章程，遴選學生內通曉洋文者作為七八九品翻譯官，原以諳習各國語言文字儲為舌人之選。比年該翻譯等學有成效者頗不乏人，或調往邊界，或奏帶出洋，均能奉差無誤，俾疆吏、使臣各收指臂之益。¹⁵⁸

¹⁵⁴ 〈光緒二十一年（1895）閏五月奉堂諭〉，載同上注，頁138。

¹⁵⁵ 這份堂諭開列了各館著派人員：英文館派張德彝、沈鐸、斌衡、長德、陳貽范；法文館派世增、恩禧、伊哩布、世敏；俄文館派塔克什訥、瑞安、薩蔭圖、劉崇惠、邵恆浚；德文館派程遵堯、治格、黃允中。見同上注。

¹⁵⁶ 《齊如山回憶錄》，頁39–40。

¹⁵⁷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1898年6月21日）奉堂諭〉，載《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上冊，頁150；〈光緒二十二年（1896）八月奉堂諭〉，載同書，頁145。

¹⁵⁸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64；〈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片〉，載同書，頁67。



當然，奕劻有明顯的理由要向朝廷誇大同文館的效能。不過，身為總教習的丁韙良，對於同文館的成績便似有保留：

同文館這個實驗的成績，在外國人看來雖很尷小，但是中國當局對他已很滿意了。

他們(同文館學生)對於語文的學習，比較差些，……我們從來不要他們學習一種以上的外國文字，他們精通一種已很難能可貴了。

日本採用西方教育制度，下起幼稚園上迄大學，是一脈承的；中國則不然，安於舊制，從來不想加以大規模的改革或補充。同文館之設，算是對於新的環境的一種退讓，——目的只在養成定量的官吏，並不想把整個的員吏制度加以改革。同文館將來的影響一定是很大很永久的，假如它能成為一個新的轉向的肇端，他的影響那就更偉大啊！¹⁵⁹

事實上，我們也可以見到一些朝廷大臣在不同的時候對同文館表示不滿。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錦在光緒九年曾上疏彈劾，認為同文館「行之數年，迄鮮成效」，「推原其故，約有數弊」，包括「考課不真」(「無恥之徒，專與副教習聯絡聲氣，試則前矛也，食則全俸也，叩以算學則茫然不知也」)、「銓補不公」(「近來補缺之人，非得自賄求，即或由情面」)、「獎賞不實」(館內提調「百計漁利，無微不入，吮眾人之膏血，肥自己之身家」)、「館規不嚴」(「館內一切大小事宜，概不管束。以致該學生酗酒、賭博，蕩檢踰閑。蘇拉從而效之，作樂唱戲，喧嘩達旦」)。¹⁶⁰這些指責都是真確的，因為同文館的〈堂諭〉也提出了類似的指責，例如說月課及季考有「倩人代作，或通融鈔錄，草率了卷」者，也有在上課期間「私自散去」，「擅行離館」的情況。¹⁶¹這就正如後來的一位學者所說「它組織機關重疊臃腫，名為學校，實是衙門」、「館內充滿官場惡習」的意思。¹⁶²此外，直至光緒十六年，還有大臣在測試同文館學生，「令其與洋人對面交談，誠有不解之時」。¹⁶³齊如山的批評更嚴厲：「自同治二年開始授課，到了光緒十年，已實在有二十年的工夫，館中的學生，不必說造就出了甚麼樣的人才，總之連一個會洋文的人也沒有，腐敗到這樣的程度，不但是笑話，簡直是怪事了。」¹⁶⁴而且，同文館在翻譯書籍的實際數目上也毫不突

¹⁵⁹ 〈同文館記〉，頁 10, 30, 40。

¹⁶⁰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掌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錦奏〉，載《洋務運動》，第 2 冊，頁 59—61。

¹⁶¹ 〈堂諭〉，載同上注，頁 78—79。

¹⁶² 呂景琳：〈同文館述評〉，頁 649—50。

¹⁶³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詹事府詹事志銳片〉，載《洋務運動》，第 2 冊，頁 69。

¹⁶⁴ 《齊如山回憶錄》，頁 33。

326

王宏志

出。我們在上面看過，在其四十年的歷史裏，京師同文館所翻譯出版的西書只有二十五種，遠遠落後於江南製造局譯書館的一百六十多種，甚至翻譯的選材及水平，也受到批評和非議。鄭觀應這樣說：「蓋因京師同文館、上海翻譯館、各省教會所譯之書，皆非精通其藝之人所譯。且西書事物名目往往中國所無，而文辭、語氣等又與中國文法顛倒不同，是故翻譯諸書裏有辭不達意之患，似是而非之弊也。夫譯者技藝不精，對之如隔帘幕。」¹⁶⁵ 馬建忠的批評也相類近：

今之譯者，大抵於外國之語言，或稍涉其藩籬，而其文字之微辭奧旨，與夫各國之所謂古文詞者，率茫然未識其名稱；或僅通外國文字言語，而漢文則巖陋鄙俚，未窺門徑；使之從事譯書，閱者展卷未終，觸人欲嘔。又或轉請西人之稍通華語者為之口述，而旁聽者乃為彷彿摹寫其詞中所欲達之意，其未能達者，則又參以已意而武斷其間。蓋通洋文不達漢文，通漢文者又不達洋文，亦何怪夫所譯之書皆駁雜迂訛，為天下識者所鄙夷而訕笑也。¹⁶⁶

二人雖然不是專門批評同文館的翻譯，但同文館翻譯活動在當時是很有代表性的，看來京師同文館的翻譯成果的確算不上很成功。¹⁶⁷

應該指出，京師同文館弊病叢生，成績不如理想，幾乎是可以預見的，因為當中有其先天性的因素。

儘管今天看來，晚清內憂外患嚴重，早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但在同文館成立初期，朝廷上下根本還沒有足夠的準備來接受「師事夷人」，反對「捨中法而從西人」的聲音是極為嚴重的。¹⁶⁸ 作為第一所打正旗號鼓吹學習外語、引進西學的官方外語及翻譯學校，京師同文館自然是首當其衝，成為批評和攻擊的目標，使任何發展的良好意願都變得舉步維艱。既是局中人，也是局外人的丁韙良的評論是很客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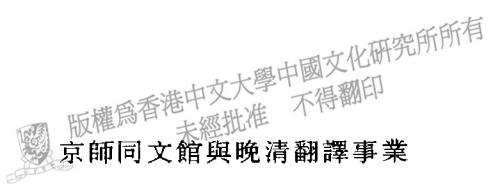
恭親王等做這個開辦同文館的實驗，雖是誠惶誠恐，惟恐獲咎，但是他們很知道有許多事情中國必須效法外國然後中國在國際上才不致於吃虧，他們的

¹⁶⁵ 鄭觀應：〈華人宜通西文說〉，載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285。

¹⁶⁶ 馬建忠：〈擬設翻譯書院議〉，載羅新璋（編）：《翻譯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126。

¹⁶⁷ 其實，批評京師同文館的言論不只限於此，這裏所討論的主要是跟翻譯及外語教育有關的批評，更多的批評是關於同文館的西學問題的，很多都認為同文館的西學訓練不足，以致學生成就不高。有關的討論，可參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76–87。

¹⁶⁸ 〈同治六年二月十五日大學士倭仁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30；〈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摺〉，載同書，頁23。



見解之精到，是很可驚嘆的。可惜他們對於革新的工作，因為有一般「井蛙」之輩，執迷反對，而且那些人勢力也很不小，對於任何維新政策，都有足夠的力量加以阻礙，所以淺嘗輒止，不敢大刀闊斧的幹去。¹⁶⁹

我們所見到京師同文館的種種弊端和毛病，往往只能是它惡劣處境的反映。即以一所學校最重要的構成部分——學生——來說，奕訢最初把京師同文館的學生來源限於八旗子弟，不一定是為了應付反對的聲音，¹⁷⁰但無論如何也是相當偏狹的做法。以當時八旗制度腐敗的情況來看，根本不可能預期招收得出色的學生；但我們在上文也指出過，當他嘗試去擴大生員，讓滿漢舉人及其他人員以至正途出身的京官進入同文館時，便招來沉重的打擊，根本沒有人願意來報考。同文館英文教習額伯連 (M. J. O'Brien) 曾在《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 上報導過，同文館學生怎樣因為學習西學而遭受到來自士界以至親戚朋友的歧視和壓力，¹⁷¹結果就像張之洞所說「曲謹自好者，相戒不入同文館」。¹⁷²齊如山說得更直接：

館是成立了，但招不到學生，因為風氣未開，無人肯入，大家以為學了洋文，便是降了外國。在漢人一方面，政府無法控制，招學生大費事，於是是由八旗官學中挑選，雖然是奉官調學生，但有人情可托的學生誰也不去，所挑選者，大多數都是沒有人情，或笨而不用功的學生。因為這種學生，向來功課成績不好，八旗官學雖腐敗，這種學生也站不住，或將被革，倘到同文館，或者還可以混一個時期。這是最初招生的情形，而且還有一層，這些學生入了同文館以後，親戚朋友對於本人，因為他是小孩，還沒有甚麼鄙視，對於學生們的家庭，可就大瞧不起了，說他墮落，有許多人便同他們，斷絕親戚，斷絕來往。甚而至於人家很好的兒媳婦，因她家中弟弟入了同文館，便一家瞧不起這個媳婦，而且因之便受了公婆之氣。¹⁷³

在這情形下，京師同文館只能以高薪厚祿來吸引學員了。在總理衙門的奏摺裏，經常見到強調對學員要「厚給薪水」，理由是「以期專致」、「冀其用志不紛」、「內顧無憂而心益專壹」；¹⁷⁴但更真實的原因應該是反對者張盛藻所說的「恐人之不

¹⁶⁹ 〈同文館記〉，頁6。

¹⁷⁰ 蘇精指出，奕訢只選八旗子弟進入同文館，跟「滿族統制者的心理因素」有關。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71–72。

¹⁷¹ 《北華捷報》，1870年1月25日。錄自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 in China*, p. 140, n. 106。

¹⁷² 張之洞：〈變法第七〉，載張之洞：《勸學篇》（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頁108。

¹⁷³ 《齊如山回憶錄》，頁27–28。

¹⁷⁴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摺〉，載《洋務運動》，第2冊，頁23。

樂從也」。¹⁷⁵ 不過，這種策略不一定成功，倒只能吸引一些為了膏火津貼以及舒適的生活才來的旗人，根本不是要來學習的。學生既然是「強打著鴨子上架」，誰也不用功，偶爾來館也只是為了支膏火銀，來的時候也不上課，只是約幾個朋友來飯聊天。¹⁷⁶ 如果我們說齊如山這個說法過於偏激，那麼額伯連的報導也許應該比較可信：

我很快便明白，除了一兩個例外的，他們學習英語的態度都很馬虎。他們把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用在學習漢文上，因為精通漢文可以讓他們得到較高的地位和官職，反之，學習外國語文所得到的回報卻是不明確的。……有一次，我勸告一名學生……我對他說……這樣永遠也學不會英語的。但他回答說：能不能學會英語對他來說是絕對無關緊要的。……絕大部分的學生都是抱著這樣的一種態度。¹⁷⁷

不過，應該同意，儘管京師同文館的問題和弊病很多，而譯書數目卻不多，但這並不能否定它的重要性或價值。

作為大清帝國全面崩敗前勉力自強的嘗試下出現的第一所官辦新式語言及新學學堂，同文館面對的困難是難以想像的。然而，總理衙門和同文館始終能夠勇往直前，一直有所發展和調整，從最初聘請教習的安排，以至加入天文算學等新學，派遣學生出外觀察學習，然後正式挑起翻譯的重責，在在顯示出他們要排除困難的決心和努力。可以說，它起著的是一種披荊斬棘、創榛辟莽的功能。如果沒有同文館的種種措施，其他陸續出現的語言學校、新式學堂和翻譯機關並不一定能夠造出今天所見到的成績來，甚至根本不會成立。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取得相當成績的上海廣方言館，它原來就是以北京同文館為藍本的學館，最初正式的名字是「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文館」，簡稱「上海同文館」，至 1867 年才改稱為「上海廣方言館」，¹⁷⁸ 可見京師同文館的關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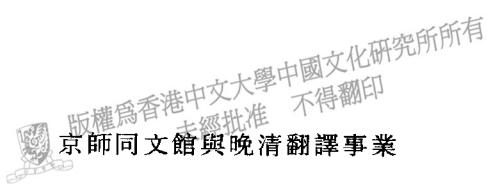
此外，京師同文館還成功地訓練了現代中國的第一代外語、外交及翻譯人才。我們看過，同文館的師生並沒有大量的翻譯出一些甚麼重要典籍或世界名著，但如果我們能考慮到同文館學生的外語是從空白開始的，那麼他們的翻譯成績便不

¹⁷⁵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摺〉，載同上注，頁 28。另外，齊如山也說：「因為不容易招學生，所以訂立的章程，對於學生有極優的待遇。」見《齊如山回憶錄》，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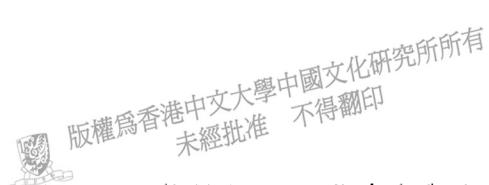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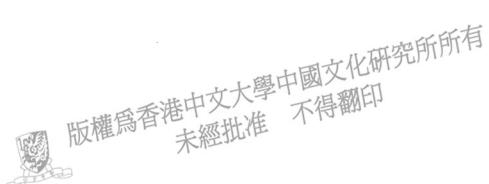
¹⁷⁶ 《齊如山回憶錄》，頁 34。

¹⁷⁷ 《北華捷報》，1870 年 1 月 25 日；錄自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 in China*, p. 146。

¹⁷⁸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 336。



算太差了。但更重要的是作為官方外交部門所設立的外語學校，他們的翻譯活動主要是在國際外交的層面上。不要說部分表現較出色的成員早已獲分派到總理衙門擔任翻譯工作，從1867年開始，中國在外國正式設立使館，派駐使節，使館裏的譯員差不多全是從同文館中挑選的。應該指出，同文館畢業生中後來在外交界任翻譯官的為數很不少。黎難秋所主編的《中國口譯史》開列了各所同文館畢業生在外交領域中的翻譯人員，屬京師同文館的超過一百二十人；另外，因其外語能力而從翻譯轉到擔任外交事務的，為數也不少，當中擔任出仗大臣或駐外公使的有七人，擔任外交部司長、駐外國總領事、外交代辦等的為數更多，甚至有擔任過外交總長、國務總理的。他們「改變了由外國人包辦中國外交的傳統局面，而且逐漸取代了一班昏憤懵懂的滿漢官僚在外交界的地位」。¹⁷⁹毫無疑問，在中華古老帝國開步走進國際舞臺的最初階段，京師同文館確實是扮演了篳路藍縷的角色。



¹⁷⁹ 黎難秋：《中國口譯史》，頁78–87；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316–17；呂景琳：〈同文館述評〉，頁65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Beijing Tongwenguan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Qing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ummary)

Wong Wang-chi

The Beijing Tongwenguan, the first modern language school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in 1862 as part of the Self-Strengthening programme for the training of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As its establishment, activities and function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olitics of the late Qing, in particular its reform movement, there exist quite a number of studies on the School. But not much has been done on the training of the translators and their translation activities. The present article studies the role played by the Beijing Tongwenguan in the translation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It also takes the School as a case study to examine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ation and politic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